

封面故事

· 113年股東常會召開應注意事項暨證管法令遵循重點解析

法律諮詢服務

· 潛藏在生成式AI的法律風險

私人暨家族企業服務

· 從總統大選看家族企業傳承

專家觀點

· 2024全球保險產業趨勢展望



發行人:柯志賢
編輯顧問:李東峰
張宗銘
吳佳翰
殷勝雄
潘家涓
林鴻鵬
莊瑜敏
鄭旭然
吳美慧
邱盟捷
林政治
曾棟崧
郭麗園
法律顧問:陳彥勳
總編輯:姚勝雄
責任編輯:張至誼
林淑琴
吳品儀
鄭嘉慧
美編:張綺凌
吳璋翔
胡爾珈
編輯組:范麗君
郭怡秀
李書瑄
余治儀
杜嘉珮
李佳蓉
魏奕欣
賴靜儀
祁靜芬
洪莉婷
吳家瑄

勤業眾信通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提供更新更即時的國際議題、產業趨勢、財會稅務及相關法令予各界參閱。每月底出刊，版權所有，非經同意不得轉載。

編輯聯絡人

吳品儀小姐
(02)2725-9988#2691, elawu@deloitte.com.tw
張芝瑄小姐
(02)2725-9988#2662, glchang@deloitte.com.tw
鄭嘉慧小姐
(02)2725-9988#2645, hacheng@deloitte.com.tw



接收所有財稅、產業、活動
訊息，歡迎加入勤業眾信官
方Facebook粉絲團 (搜尋
Deloitte (TW))



一手掌握最新財會、稅務、產業
消息，歡迎加入勤業眾信LINE
好友(@deloittetw)



人才招聘、節慶活動及員工福
利等軟性議題，歡迎追蹤勤業
眾信Instagram 官方帳號



持續針對關鍵議題推出數位影
音內容及線上研討會，歡迎訂
閱勤業眾信YouTube 頻道

目錄



封面故事

05

封面故事

113年股東常會召開應注意事項暨
證管法令遵循重點解析



稅務面面觀

11

跨國稅務新動向

南非－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
(CBAM)對南非企業之影響



法律諮詢服務專欄

13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中國大陸新公司法對台商之影響

16

談營利事業使用盈虧互抵之常見
疑義

19

個人及營利事業出售股權
稅負大不同

22

電子勞務與權利金，扣繳認定傻傻
分不清?!

25

淺談投資文化創意產業之抵減優惠

28

潛藏在生成式AI的法律風險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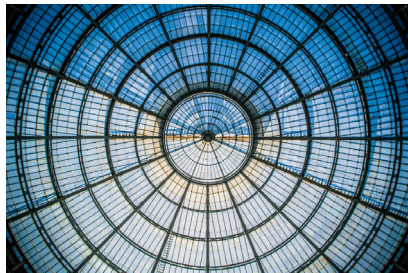
永續發展潮流下的治理新趨勢及
漂綠風險



管理顧問服務專欄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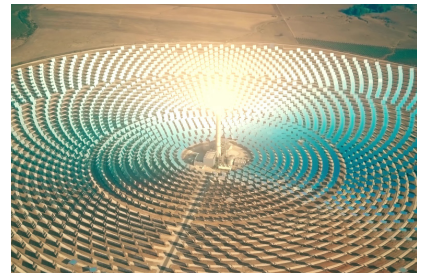
新一代託管服務：
從成本考量到價值導向 |



私人暨家族企業服務專欄

37

從總統大選看家族企業傳承



驅動永續新視界

39

COP28共識敲定，
台灣企業如何應對現實警訊

41

勤業眾信發布
《2023全球奢侈品力量》報告

43

2024全球保險產業趨勢展望

45

2024 Deloitte Future Talk高峰會

49

2024年3月份專題講座

51

聯絡我們

封面故事

113年股東常會召開應注意事項暨
證管法令遵循重點解析



封面故事



陳惠明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藍聰金

稅務部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美玲

稅務部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農曆春節假期結束緊接著就是準備公司年度股東常會召開的盛事。依法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召開年度股東常會，近年來政府機關為呼應全球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行動，要求企業應配合揭露相關資訊等行政管理措施之推動，各公司為此應預先規劃及踐行法令規章之遵循，順利展開年度股東常會的籌備工作。本文謹彙整113年股東常會召開應注意事項暨證管法令遵循等重點解析，期能協助確實掌握及瞭解最新法令更新規定，俾利企業事先安排以符法令遵循。

證管相關法令及公司法新規定

一、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修正重點

(一)擴大上市(櫃)公司應揭露個別董事酬金之範圍條件，包括(1)現行上市(櫃)公司於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為「最後二個級距」之公司；(2)最近一年度稅後淨利增加達10%以上，惟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卻未較前一年度增加者；(3)最近一年度稅後損益衰退達10%且逾新臺幣500萬元，以及(4)平均每位董事酬金(不含兼任員工酬金)增加達10%且逾新臺幣10萬元者。(二)增訂火災相關揭露指引，以促進公司提升消防安全管理，並修正相關附表；(三)增訂上市櫃公司應揭露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氣候揭露，並修正相關附表。

二、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修正事項

(一)明定審計委員會選任相關代表人之程序，刪除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成員準用公司法第213條、第214條及第223條有關監察人規定，該項條文有關公司對董事之訴訟及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應依證交法第14條之3第3項由審計委員會合議選任代表，明定審計委員會選任前開代表人之程序。(二)審計委員會無法召開時，對於年報及半年報之審查須由獨立董事成員出具同意書取代審委會報告。(三)明定審計委員會之會議進程序，包括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有1/2以上未出席時延後開會、會議進行中在席人數不足時暫停開會之程序及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之代理人選任方式等規定。(四)另為保障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成員與會之權利，除規範審計委員會開會之時間及地點應以便利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成員出席及適合會議召開之時間及地點為原則外，為避免審計委員會未能選出召集人或召集人不為召集審計委員會，影響公司業務運作，明定召集人之推選方式及召集人不為召集時得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1/2以上之獨立董事自行召集。

三、最新修訂上市(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

(一)上市公司之董事會成員不得少於5人，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3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1/5。

(二)上市(櫃)公司董事會成員應自113年起，不同性別董事不得少於一人，但董事任期於113年末屆滿者，得自其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三)以下表列對象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3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1/3並得自其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 時程 | 對象 |
|-------|-------------------------------|
| 113年起 |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100億元以上及金融保險業之上市櫃公司。 |
| 116年起 | 其餘上市櫃公司。 |

(四)以下表列對象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得超過3屆並得自其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 時程 | 對象 |
|-------|--------------------------|
| 113年起 | 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半數以上連續任期不得超過3屆。 |
| 116年起 | 上市櫃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得超過3屆。 |

另公司違反董事會成員不同性別或獨立董事連續任期限制等新規定，或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5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改選或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1/3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四、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應注意事項

(一)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本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2/3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1/2同意之決議行之。

(二)為提供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之適當替代措施，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除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提供必要協助，並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得向公司提出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五、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應注意事項

(一)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21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15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前項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二)為使投資人儘早知悉上市櫃公司股東常會之各項議案，俾有充裕時間了解股東會相關資料，以利股東參與股東會行使其權利，金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6條第3項定，擴大應於股東常會30日前揭露議事手冊等相關資訊之上市櫃公司適用範圍至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20億元以上或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30%以上。

六、證券交易法修正重點

(一) 112年5月10日華總一經字第11200038321號：大量持股申報及公告門檻降低至5%
證交法修正第43條之1第1項規定將大量持股申報及公告門檻，由10%調降為5%，並給予一年之緩衝期，自公布後1年施行。

(二) 112年6月28日華總一經字第11200054051號：對董事提起訴訟權、股東會召集權、董事自我交易代表權，應以審計委員會合議為之。在審計委員會有正當理由無法召開會議時，應以董事會全體董事特別決議為之
修正證券交易法第14-4條、第14-5條、第178條及第181-2條條文，取消獨立董事單獨召集股東會權利，對董事提起訴訟、召集股東會及董事為自己與公司交易時代表公司，攸關公司重要事項，應透過審計委員會合議為之。

七、因應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之規範，本(113)年度應注意事項

(一)為提升上市櫃公司財務資訊揭露之及時性，全體上市櫃公司自113年起應於年度終了後75日內公告申報自結年度財務資訊。(二)為持續強化非財務性之資訊揭露，實收資本額20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應編製申報永續報告書。

未達20億元之上市櫃公司自114年起應編製永續報告書。
 (三)為強化董事多元化，且考量女性董事推動為國際趨勢，提升上市櫃公司女性董事比例，於112年起推動IPO公司應至少委任一名女性董事，113年起上市櫃公司應依董事屆期完成委任至少一名女性董事。(四)推動興櫃公司採候選人提名制，為落實股東行動主義，要求興櫃公司於114年起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五)為建立企業永續價值文化，於112年訂定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參考範例，並續予研議強制設置之可行性，推動上市櫃公司設置永續委員會(永續長)。

八、上市(櫃)公司股東會議案決議情形應於當日申報重要事項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及櫃買中心公告修正之上市上櫃資訊申報作業辦法規定，召開股東會辦理提名董監事(含獨立董事)及受理股東提案，應於股東常會當日公告當選及決議情形；對於已完成決議之議案，亦應於當日公告決議情形並辦理申報。

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適用範圍

一、獨立董事設置人數規定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前已修正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有關獨立董事人數設置之修正規定，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4人；董事席次超過15人者，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5人，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所稱之情事者，全體上市公司及實收資本額達6億元以上之上櫃公司應已於112年12月31日前設置完成，至於實收資本額未達6億元之上櫃公司，則應於114年12月31日前設置完成。

二、興櫃及創新板上市，獨立董事設置人數及設置規定

(一)依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42條，有關擬申請登錄興櫃且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獨立董事人數設置之規定為不少於2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1/5，且應最遲於登錄後最近一次股東會完成設置獨立董事。(二)依上市審查準則第30條及第31條，有關擬申請創新板上市者，應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人數設置之規定為不少於3席且不少於董事席次1/5。申請創新板上市且其股票未登錄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者，可至遲於股票上市買賣前完成獨立董事之選任。

三、獨立董事不能準用公司法監察人職權單獨召集股東會

金管會修正證券交易法第14-4條、第14-5條、第178條及第181-2條條文，取消獨立董事準用公司法監察人單獨召集股東會權利，對董事提起訴訟、召集股東會及董事為自己與公司交易時代表公司，攸關公司重要事項，應透過審計委員會合議為之。審委會無法召開時，對於年報及半年報之審查須由全體獨董成員出具同意書取代審委會報告。

四、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

金管會新修正要點，其中就獨立董事部分規定為：(一)上市公司之董事會成員不得少於5人，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3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1/5。(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100億元以上及金融保險業之上市櫃公司自113年起，其餘上市櫃公司則自116年起，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3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1/3並得自其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三)自113年起，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半數以上連續任期不得超過3屆。自116年起，上市櫃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得超過3屆，並得自其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五、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

(一)配合證交法第14條之4及第14條之5修正，修改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如下：明定公司對董事提

起訴訟及董事為自己與公司交易時之代表人之選任程序：配合證交法修正公布第14條之4第4項，刪除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成員準用公司法第213條、第214條及第223條有關監察人規定，該項條文有關公司對董事之訴訟及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應依證交法第14條之4第3項由審計委員會合議為之，並由審計委員會選任代表，爰明定審計委員會選任前開代表人之程序。有關有正當理由致審計委員會無法召開時，財務報告事項應由獨立董事出具「是否同意意見」，比照證交法第14條之5修正為「同意」意見。亦即審委會無法召開時，對於年報及半年報之審查須由獨董成員出具同意書取代審委會報告。

(二)考量實務運作，完備審計委員會召集及議事程序：明定審計委員會開會之時間及地點應以便利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成員出席及適合會議召開之時間及地點為原則，以保障審計委員會成員與會之權利。為避免審計委員會未能選出召集人或召集人不為召集審計委員會，影響公司業務運作，明定召集人之推選方式及召集人不為召集時得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2分之1以上之獨立董事自行召集。為完備審計委員會議事程序，明定審計委員會之會議進行程序，包括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有2分之1以上未出席時延後開會、會議進行中在席人數不足時暫停開會之程序及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之代理人選任方式等規定。

113年股東會議案應注意事項

一、配合興櫃公司董監選舉自114年起強制採候選人提名制修改公司章程

為強化公司治理，金管會擴大公司董監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適用範圍，從原先僅上市櫃公司適用，114年1月1日起將擴及至興櫃公司董監選舉同樣必須採候選人提名制。尚未採候選人提名制的公司113年需修改公司章程，自114年起全數興櫃公司董監選舉將實施候選人提名制。

二、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修正，有需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之必要者，應留意提股東會討論修正之法定程序。

三、不符合新修正上市(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規定之公司，其補選董事人數或獨董時應注意有無修正公司章程之必要

四、已上市(櫃)之公司之章程應檢視是否應依規定修正章程增加獨立董事席次

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4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4條規定，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4人；董事席次超過15人者，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5人，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現行全體上市公司及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6億元以上之上櫃公司應已於112年12月31日前設置完成，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6億元之上櫃公司，則應於114年12月31日前辦理修章及補選完成。

五、上市(櫃)公司申報揭露股東會議事手冊、年報及會議補充資料等重要資訊

(一)臺灣證券交易所及櫃買中心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發展行動方案」之強化英文資訊揭露，規定上市櫃公司申報英文版「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股東會年報」及「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自112年起全體上市公司及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6億元以上之上櫃公司適用。(二)金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6條及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3條規定，應於股東常會30日前揭露議事手冊等相關資訊之上市上櫃公司適用範圍擴大至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20億元以上或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30%以上。另上市上櫃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20億元以上者自113年起，亦應於股東會召開日14日前將年報之電子檔傳至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公司治理相關重要議題

一、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ESG)

為持續推動企業積極實踐永續發展，金管會於112年3月28日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年)」，以「治理」、「透明」、「數位」、「創新」四大主軸，建構五大面向，包括「引領企業淨零」、「深化企業永續治理文化」、「精進永續資訊揭露」、「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及「推動ESG評鑑及數位化」等，協助上市櫃公司達成永續發展目標，提升國際競爭力。重點如下：

(一)提前上傳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年報資訊(二)推動實收資本額20億元以下之上市櫃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三)強化獨立董事職能(四)推動董事性別多元化(五)強化大量持股資訊之揭露(六)研訂ISSB永續準則推動規畫—金管會發布「我國接軌IFRS永續揭露準則藍圖」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pdf \(https://deloit.t/3lbg65B\)](https://deloit.t/3lbg65B)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簡報.pdf \(https://deloit.t/3UUm7Lp\)](https://deloit.t/3UUm7Lp)

[我國接軌IFRS永續揭露準則藍圖 \(https://deloit.t/48ux61g\)](https://deloit.t/48ux61g)

[我國接軌IFRS永續揭露準則藍圖簡報 \(https://deloit.t/3UMZjgC\)](https://deloit.t/3UMZjgC)

二、氣候相關資訊揭露

金管會考量環境議題之重要性及國際間日益關注氣候變遷之相關資訊，爰配合「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修正年報應行記載事項及公說書應行記載事項，要求上市櫃公司自113年1月1日起應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氣候相關資訊(年報應行記載事項附表二之二之三、公說書應行記載事項附表六十三之一)，包括分階段達成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以及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之揭露，並發布函令金管證發字第11203852314號令，明定辦理時程。

三、延續執行「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重點措施

(一)依實收資本額之規模推動上市櫃公司公布自結年度財務資訊，並縮短查核後年度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期限。上市櫃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20億元者，亦應於113年3月16日前公告112年度自結之財務資訊；另實收資本額達10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依規定應於113年3月16日前公告申報112年度查核後財務報告，其餘之上市櫃公司維持於年度終了後3個月內申報。(二)推動上市櫃公司每季財務報表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三)推動會計師事務所揭露審計品質指標(AQI)。(四)強化上市櫃公司永續報告書(Sustainability Report or ESG Report)資訊揭露。(五)強化董事職能。(六)強化上市櫃公司股東會運作。

[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 \(https://deloit.t/3lcFtUp\)](https://deloit.t/3lcFtUp)

[公司治理藍圖3.0-永續發展藍圖-懶人包 \(https://deloit.t/4bPyBdI\)](https://deloit.t/4bPyBdI)

四、公告113年度(第十一屆)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臺灣證券交易所112年12月23日發布「113年度(第十一屆)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共計四大構面75項指標，適用期間為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並預計於114年4月底前公布113年度之評鑑結果。第十一屆評鑑修正係依循主管機關公告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年)」及「資本市場藍圖」，並參考國內外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趨勢、法規、政策及各界回饋意見，總計新增4項指標、刪除9項指標、修正7項指標，以持續促進企業對於各項公司治理機制之重視。

證交所近年來持續引導公司落實永續發展，已陸續增加「推動永續發展」構面指標，並將權重逐年提升，迄本屆已成為配分比重最高之構面。為進一步鑑別上市櫃公司於ESG各面向表現，並提供投資人進行ESG投資決策之參考，已研議規劃以現行「公司治理評鑑」架構為基礎，參考國際推動環境及社會面向之趨勢，期能循序漸進於115年轉型為「ESG評鑑」。

綜上，為因應113年股東常會議程之擬訂、會議之召開，企業就前述證管法令等新規定與相關注意重點事項，應予充分了解並配合遵循辦理，並宜考量公司永續經營之目標需求，事先為最適應之安排規劃準備，俾利股東常會得以順利完成召開。

稅務面面觀

跨國稅務新動向



洪于婷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佳蓉

稅務部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南非－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 對南非企業之影響

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是歐盟(EU)在歐洲綠色新政(the Green Deal)背景下實施的一項法規。CBAM之目標係為達到降低碳洩漏(Carbon leakage)之風險以及確保歐盟氣候措施之實行有效性，同時鼓勵全球採用碳定價。「碳洩漏」係指當企業基於氣候政策相關成本之考量，將其生產線轉移到排放限制較寬鬆的其他國家之情況。CBAM將要求進口貨物至歐盟的進口商針對特定碳密集型貨品於非歐盟國家生產設施中所釋放之排放量支付碳定價。自2023年10月1日開始之過渡期，尚無須繳納上述碳定價；然而進口CBAM範圍內之貨品至歐盟之歐盟進口商必須遵循每一季按CBAM所需資訊提交報告之義務，首份報告須於2024年1月31日前提交。

CBAM 對南非企業之影響

屬於CBAM範圍內之貨品清單臚列如下：

- 水泥及其部分製品；
- 電力；
- 化肥；
- 鋼鐵及其部分製品；
- 鋁及其部分製品；
- 氫氣、特定條件下之間接排放、部分前驅物及下游產品。

根據南非貿易產業政策策略組織(Trade & Industrial Policy Strategies)於2023年7月公佈之《響應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南非的脆弱性和應對措施》報告(Responding to the European Union's 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 (CBAM): South Africa's Vulnerability and Responses)，南非在2022年出口總額有28億美元(約524億南非蘭特)之貨品在短期內將面臨風險，且隨著CBAM涵蓋之貨品越來越多，前述受到影響之貨品總額將會持續增加。短期而言，以鋼鐵業(包括鐵礦石)及鋁業受到之影響尤重。

南非於2023年所支付之碳定價(每噸二氧化碳當量(CO₂e)為南非幣(蘭特)159元，以當前匯率1歐元=20.22南非幣計算，約為8歐元)，與歐盟排放配額之價格(2023年2月達到每噸二氧化碳約100歐元)之間存在很大差異。因此，未來自南非出口CBAM範圍內貨品至歐盟，歐盟進口商將必須購買並提交CBAM憑證以補足差額(減除在南非已支付之碳定價)使其符合歐盟規範。

南非出口商因應CBAM須採取之行動

如上所述，CBAM過渡期2023年10月1日開始。在此過渡期間尚不會對企業產生財務影響；然而，進口貨物至歐盟之進口商必須於每一季針對CBAM範圍內貨品之進口數量以及碳含量提交報告。

CBAM範圍內之南非出口商將需於每一季提供以下資訊，包括：

- 貨品數量；
- 直接(以及間接)排放量；
- 原產地；
- 生產貨物設施之標識及位置；及
- 已支付之碳定價。

CBAM實施規則提供了計算碳含量之具體方法(參閱2023年8月17日歐盟執委會實施規則2023/1773之附件III-規範過渡期間之申報義務)。然而，在2024年12月31日前，進口商可使用生產設施所在地之碳定價方案，或引用歐盟執委會所公布過渡期預設值作為替代方案。因此，南非出口商應可利用南非林業暨漁業及環境部(Department of Forestry, Fisheries and the Environment; DFFE)目前所要求的國家溫室氣體排放報告來達到CBAM申報之要求。

自2025年1月1日起則將需要根據CBAM規定之方法進行完整申報。

從過渡期開始，CBAM範圍內之南非出口商需提供其在南非已支付之碳定價資訊予歐盟進口商供其申報。每一季之CBAM申報報告必須包含以下有關原產地碳含量之碳定價資訊：

- 貨品類型及進口貨品稅則號別(CN code)；
- 碳定價機制類型；
- 原產地；
- 可能導致碳定價降低之退費(rebate)或其他補償方式；
- 應繳納之碳定價金額、碳定價工具之描述以及可能的補貼機制；
- 碳定價相關規範文件(包括碳定價、退費或其他相關補償方式)及文件副本；
- 碳價格機制涵蓋之產品的直接與間接碳含量；以及
- 因退費(rebate)或其他補償方式(包括免費核配涵蓋)之產品的碳含量。

因此，南非出口商應根據該國之《碳稅法》Carbon Tax Act (Act No. 15 of 2019)提供上述有關已支付之碳定價資訊。

稅務面面觀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徐曉婷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品君

稅務部資深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大陸新公司法對台商的影響

中國大陸《公司法》自2018年進行修訂後，為了優化商業經營環境、促進資本市場健全發展等前提下，於2023年末提請十四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這是全國人大常委會對公司法修訂草案的第四次審議，該審議稿確定將於2024年7月1日正式實施。本次公司法修訂條文中對中國大陸台商企業的影響，大致可歸納為三個方向，包括完善公司登記規定、維護資本安全等配套措施及優化退場程序，本文將分別對各面向的修訂展開說明。

一、完善公司登記規定

2014年2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推出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各類企業信息查詢系統，大多數的企業已陸續將公司註冊登記等相關信息披露在該網頁中，惟所登錄資料的完整性和即時性並未統一規範。本次公司法對此新增訂了相關規定加以管控，條文如下：

第40條公司應當按照規定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示下列事項：

(一) 有限責任公司股東認繳和實繳的出資額、出資方式和出資日期，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認購的股份數；

(二) 有限責任公司股東、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的股權、股份變更信息；

(三) 行政許可取得、變更、註銷等信息；

(四)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信息。

公司應當確保前款公示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若未依照上述規定公示有關信息或者不如實公示有關資訊的，由公司登記機關責令改正，可以處以人民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處以人民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的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以人民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的罰款。

二、維護資本安全等配套措施

(一) 恢復註冊資本認繳期限

自2014年3月起施行修正後的中國大陸《公司法》，將註冊資本由「實繳登記制」改為「認繳登記制」，出資期限由股東在章程自行約定，並取消首次出資的比例，大幅放寬了公司資金到期期限的規定，使公司數量迅速增加，加速促進市場發展。實務上常見一些中國大陸公司將股東認繳

期限訂定過長，甚至有股東在認繳期限之前轉讓其股權，進而損害公司及債權人的利益。本次公司法修定，為完善註冊資本認繳登記制度，維護資本充實和交易安全，明訂有限公司全體股東認繳的出資額由股東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內繳足，恢復股東應限期繳足股本。

除了規定股東認繳出資的期限外，對於未足額到位的認繳股東、其他股東以及董事會均有完善的配套措施，以加強全體人員共同維護資本安全的意識以及責任。

下表將按照不同時點對有限責任公司各成員規範的義務和責任加以歸納說明：

| 責任義務對象 | 義務 | 責任 |
|--------|--|--|
| 認繳股東 | 應當按期足額繳納公司章程規定的各自所認繳的出資額： · 貨幣出資：應當將貨幣出資足額存入有限責任公司在銀行開設的帳戶； · 非貨幣財產出資：應當依法辦理其財產權的轉移手續。 | · 股東未按期足額繳納出資的，除應當向公司足額繳納外； · 還應當對給公司造成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 |
| 其他股東 | | · 股東未按照公司章程規定實際繳納出資，或者實際出資的非貨幣財產的實際價值顯著低於所認繳的出資額的，設立時的其他股東與該股東在出資不足的範圍內承擔連帶責任。 |
| 董事會 | · 有限責任公司成立後，董事會應當對股東的出資情況進行核查； · 發現股東未按期足額繳納公司章程規定的出資的，應當由公司向該股東發出書面催繳書，催繳出資。 | · 未及時履行前款對出資核查和催繳程序的義務，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二) 明確未到位股權轉讓的責任

新公司法第88條中新增股東資金未到位而轉讓股權的相應責任，在不同情況下轉讓人及受讓人均各自承擔不同的義務和責任，以下表格彙整列示：

| | 受讓人 | 轉讓人(原認繳股東) |
|---|-------------------------|--------------------------------------|
| 1. 未屆出資期限的股權轉讓 | 承擔繳納該出資的義務。 | 受讓人未按期足額繳納出資的，轉讓人對受讓人未按期繳納的出資承擔補充責任。 |
| 2. 未按期足額繳納出資或者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的實際價值顯著低於所認繳的出資額的股權轉讓 | 轉讓人與受讓人在出資不足的範圍內承擔連帶責任。 | 受讓人不知道且不應當知道存在上述情形的，由轉讓人承擔責任。 |

由上表可知，原認繳股東對出資的義務並非在轉讓後即可全數卸責，若受讓人未在期限內完成出資義務，轉讓人仍需承擔補充責任；同樣地，受讓人在原出資額未足額到位的情況下，轉讓人與受讓人應在出資不足的範圍內承擔連帶責任，但若受讓人不知道且不應當知情者，則由轉讓人承擔責任。

(三) 債權人可要求股東提前完成認繳義務

修訂前公司法的認繳資本制給予了股東出資認繳的期限利益，由股東自行決定資本金到位的時間，著實讓股東可自行支配如何運用資金，成功吸引投資人，並達到商業利益。但在面對公司無力清償的到期債務，而股東資本額卻未繳足也未屆期限，債務人對股東的認繳資本是否可進行追討，在司法實務上一直都存在著不同的見解。本次修法在平衡股東與債權人之間的利益後，納入了新規定，公司不能清償到期債務的，公司或者已到期債權的債權人有權要求已認繳出資但未屆出資期限的股東提前繳納出資。

未來當公司面臨無力清償的到期債務時，新公司法為債權人的權利救濟提供了新指引，也對債務人公司股東的惡意逃避出資義務情形提供了遏止的手段。

(四) 抽逃出資的法律責任擴及公司高管人員

現行公司法已規範在公司成立後股東不得抽逃出資，違反抽逃出資的股東將由公司登記機關責令改正，處以所抽逃出資金額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罰款。而新公司法在原法令的基礎上，更強化了股東違反抽逃出資的責任，將範圍擴及對因抽逃出資而造成公司損失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與該違反抽逃出資的股東承擔連帶賠償責任，同時也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以人民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的罰款。由此可見，主管機關維護出資安全的力道逐漸加強，將各管理人員一同納入監督出資安全的行列中。

三、優化退場程序

(一) 增加彌補虧損的途徑

過往中國大陸公司營運若有虧損，僅能用任意公積金及法定公積金彌補虧損。根據新公司法，若使用任意公積金及法定公積金仍不足以彌補虧損，開放允許使用資本公積金進行彌補虧損。

(二) 簡化減資程序

若仍無法彌補公司虧損者，可進一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且不需要通知債權人，但應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惟仍需留意以該方式減少註冊資本者，不等於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之義務。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

(三) 新增簡易註銷程序

根據新公司法，對於企業在存續期間未產生債務或是已清償全部債務的，經全體股東承諾，可以按照規定通過簡易程序註銷公司登記，應透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不少於二十天，公告期限屆滿後，未有異議的，可在二十天內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登記。但仍須留意股東若對所承諾的內容有不實的，應對註銷登記前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由董事組成的清算小組，若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債權人造成損失的，亦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結語

綜觀本次公司法修訂的條文，完善了公司登記制度，公司須將基本資訊登錄至企業信息公示系統。針對資本安全的環節，更是本次修訂的重點，除了恢復五年的出資期限外，當公司無力清償的到期債務，公司或已到期債權的債權人有權要求未屆繳資期限的認繳股東提前繳納出資，也縮減原認繳股東可享有的出資期限利益。此外，法令擴大公司高管人員對出資安全和維護的把關責任和義務，即便是認繳股東轉讓出資後，也無法全然切割原先的出資責任，和受讓股東在某種範圍上仍有各自應承擔的責任。而優化後的減資及註銷程序也都讓台商企業在公司運營上更富有彈性。

稅務面面觀



袁金蘭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簡嘉宏

稅務部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談營利事業使用盈虧互抵之常見疑義

鑒於以年度為期限，計算營利事業之所得，可能使年度所得變動較大之營利事業實質稅負過重，故考量營利事業之永續經營及課稅能力之正確衡量，訂有所得稅法第39條規範以往年度虧損扣除之適用條件；符合要件之營利事業，得將以往年度之虧損，後抵十年內之課稅所得，然除了本法規定，財政部尚發布數則函釋針對盈虧互抵之適用加以規範，其中不乏存有疑義部分，以下謹依盈虧互抵之適用要件加以說明。

適用盈虧互抵之要件

按所得稅法第39條第1項規定，可知得適用該等法令之要件為：

- 1 適用主體：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
- 2 會計帳簿情形：會計帳冊簿據完備；
- 3 結算申報方式：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且如期申報。

依序說明如下：

(一) 適用主體原則上為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惟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合作社，及醫療財團法人暨有限合夥組織等，因具「營利」性質而皆准予適用

雖所得稅法第39條似僅限縮公司組織之營業事業得適用盈虧互抵，惟財政部針對以下組織，亦准予比照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適用盈虧互抵之規定

1.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部分（財政部84年3月1日台財稅第841607554號函參照）
2. 合作社（財政部68年6月28日台財稅字第34331號函參照）
- 3 醫療社團法人（財政部95年7月13日台稅一發字第09504526550號函參照）

4. 有限合夥（財政部108年5月16日台財稅字第10804535120號函參照）

上述組織，雖非公司組織，惟其具有營利性質，且其營利事業所得稅課稅方式與公司組織並無不同，基於兩者適用課稅規定之一致性及租稅公平合理，可比照公司組織適用所得稅法第39條虧損扣除規定。

由此可見，非公司組織之其他組織，若具有營利性質，則應有機會主張適用所得稅法第39條盈虧互抵，惟在無明確法令或函釋之前提下，仍建議申請個案解釋為宜。

然而，亦請留意，依財政部82年1月13日台財稅字第821475686號函令，外商在臺工程場所雖具有營利性質，惟因非屬公司組織，故無法適用盈虧互抵；而實務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因非屬公司法規定之外國公司，不符合所得稅法第39條但書所定「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要件，雖須由營業代理人代為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亦無法適用盈虧互抵。

(二) 是否符合會計帳冊簿據完備之要件，尚需考量是否有短漏報所得稅，及其情節是否重大

依財政部52年11月22日台財稅發第8210號令，所稱「會計帳冊簿據完備」一語除會計帳冊簿據，應依所得法第3章第2節、商業會計法及本部對帳簿憑證有關解釋令為認定標準外，所稱「完備」，自應以業經依照上開法令設置帳簿，並依法取得憑證為要件。

然而，除上述「會計帳冊簿據完備」之定義外，財政部83年7月13日台財稅第831601175號令及83年7月13日台財稅第831601183號令（以下併稱財政部83年函釋）訂有公司短漏報情節輕微者仍可適用盈虧互抵規定，即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經稽徵機關查獲短漏所得稅稅額不超過新臺幣10萬元，或短漏報課稅所得額占全年所得額之比例不超過5%，且非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得視為短漏報情節輕微，免依營利事業所得稅藍色申報書實施辦

法第20條第2項規定撤銷其行為年度藍色申報之許可，並免按會計帳冊簿據不完備認定，仍准適用所得稅法第39條有關前10年虧損扣除之規定；其屬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亦同（若已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自動補報補繳者，前述門檻加倍認定）。準此，按財政部83年函釋反面解釋，一旦營利事業有短漏所得稅額或課稅所得額之情事，即可能遭否准適用虧損扣抵，即便僅為帳外調整判斷歧異或計算錯誤亦同，不可不慎。

惟依財政部79年11月21日台財稅發第790710551號令，會計師於簽證時對於委任營利事業與稅務法令規定不合之成本、損費，如未依法作帳外調整申報，核與會計帳冊簿據不完備，係屬二事，稽徵機關仍應個案究明是否符合會計帳冊簿據完備之要件，憑以核定可否盈虧互抵之依據。是以參照該函釋之意旨，財政部83年函釋似有擴大解釋本法「會計帳冊簿據完備」之範圍，是以若營利事業係因帳外調整之適用法令與稽徵機關見解不同或單純計算錯誤，而有短漏所得之情事，似仍有機會主張符合「會計帳冊簿據完備」，爭取虧損扣抵之適用。

(三) 所稱「如期申報」，是否包含申報期限前應繳納稅款

參照所得稅法第71條第1項前段：「納稅義務人應於每年5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填具結算申報書，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其上一年度內構成綜合所得總額或營利事業收入總額之項目及數額，……，計算其應納之結算稅額，於申報前自行繳納。」第76條第1項前段：「納稅義務人辦理結算申報，應檢附自繳稅款繳款書收據與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及單據；……。」等規定，故實務上，稽徵機關常認定在「報繳合一」規定下，「如期申報」包含「申報已完成所自行試算之稅額繳納義務」，將申報前自行繳納結算稅額列為所得稅法第39條規定應「如期申報」要件。

然而，萬一營利事業已於期限前完成申報，惟於申報期限前漏未繳納稅款，仍可參照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上字第632號判決意旨^(註)，主張繳納稅款與否尚不影響「如期申報」之事實，故仍有機會獲准適用盈虧互抵。

惟為避免爭訟，仍建議營利事業務必在申報期限前完成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並完納稅捐，且若營利事業不幸發生類似情事，鑑於個案案情不盡相同，應進一步尋求法律及稅務專家之協助以完整評估案情。

註：

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上字第632號判決意旨摘錄

1. 納稅義務人應依限如期申報，計算其應納之結算稅額，並於提出申報前自行繳納之，至於繳款書收據則為結算申報時應檢附之文件，**故所得稅法上顯將稅捐之申報行為及繳納稅款行為分別以觀，各有規定**
2. 所得稅法第39條第1項但書規定係為提高競爭能力促進稅制公平合理，且限於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為使用藍色申報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者，始可適用，即專為獎勵「誠實申報」之營利事業而設，**營利事業能否適用之要件並未著重在稅捐之已否繳納，反係重在稅捐之申請是否正確**，原判決認「如期申報」以申報前自行如期繳納稅款為要件，並非的論。
3. 所得稅法第71條第1項規定於結算申報前自行繳納稅款的理由，在於避免因稽徵機關核定稅額通知之時間不一，致先行核定繳納者，無形中較為吃虧，及免除稽徵機關再行核定通知之手續，**其目的與所得稅法第39條第1項但書「著重誠實納稅」之目的顯然不同**。
4. 上訴人於106年5月31日透過網路傳輸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依規定以申報資料傳輸至稽徵機關之日為申報日期，**上訴人於106年6月1日申報截止日前申報合於所得稅法第39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如期申報」，上訴人於106年6月2日自行繳納應納之結算稅額14,907元，不影響其「如期申報」之事實**。

虧損扣抵金額之計算：虧損年度之投資收益應先抵減虧損，惟免徵之土地交易所得及停徵之證券交易所得則無須抵減

針對虧損扣抵金額，財政部函釋規定，營利事業虧損年度依所得稅法第42條規定免計入所得額之投資收益，應先抵減虧損金額後，再以餘額盈虧互抵，惟同為免稅所得之證券交易所得及土地交易所得卻不用減除，列示如下：

計算虧損扣抵金額應減除項目：

- 依所得稅法第42條規定免計入所得額之投資收益（財政部66年3月9日台財稅第31580號函，以下稱財政部66年函釋）

計算虧損扣抵金額無須減除項：

- 停徵之證券交易所得（財政部74年7月6日台財稅第18503號函）

- 免徵之土地交易所得（財政部76年9月22日台財稅第7585901號函）

財政部66年函釋針對投資收益應先抵減虧損扣抵金額之規定，及與同樣排除於課稅範圍之證券交易所得及土地交易所得存在不一致之租稅待遇，實務上多有爭議，惟該財政部66年函釋業經111年憲判字第5號判決宣告合憲。

依企業併購法第43條規定，企業併購交易後，仍可持續適用盈虧互抵

公司合併

公司合併，其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若符合盈虧互抵之要件，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得將各該參與合併之公司於合併前，依規定得扣除各期虧損，按各該公司股東因合併而持有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股權之比例計算之金額，自虧損發生年度起10年內從當年度純益額中扣除。

公司與外國公司合併

公司與外國公司合併者，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公司或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公司，得依規定扣除各參與合併之公司或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公司合併前尚未扣除之虧損額

公司分割

公司分割時，既存或新設公司，得依第一項規定，將各參與分割公司分割前尚未扣除之虧損，按股權分割比例計算之金額，自其純益額中扣除。既存公司於計算可扣除之虧損時，應再按各參與分割公司之股東分割後持有既存公司之股權之比例計算之。

至於合併或分割後消滅公司之決算虧損，依財政部92年8月13日台財稅第0920454432號函規定，亦得由存續或新設公司依比例扣除。

稅務面面觀



王瑞鴻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文廷

稅務部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個人及營利事業出售股權 稅負大不同

2023年根據台灣證券交易所統計，整體市場有交易人數達到564萬人的創歷史新高紀錄，成交量也來到歷史次高，加上適逢近期台股大盤指數站上18,000點大關，可預見未來交易市場只會越發熱絡。另外除了投資上市櫃股票以外，不少投資人也涉略透明度較低但高報酬的未上市櫃股票，也因此隨著5月報稅季節即將到來，近期事務所就接到不少民眾來電詢問出售股票相關稅負計算及申報方式？然而要回答這個問題，我們就必須一一拆解股票持有者的身份以及持有股份之類型。

首先，如果持有的股權標的是上市櫃公司股票，按目前所得稅法第4條之1：「證券交易所停止課徵所得稅，證券交易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之規定，不論是個人或營利事業買賣上市櫃公司股票所賺取之證券交易所所得，免納入所得稅申報。惟營利事業仍應留意證券交易所所得雖可免納所得稅，但應計入當年度基本所得額，其中出售之股票持有期間滿3年者，得以減除當年度出售該持有滿3年股票交易損失後之正數餘額之半數計入，而其持有期間之計算，採先進先出法核算。

舉例來說，A公司分別於109年1月1日及111年6月1日以每股70元購入B公司股票15萬股及25萬股，嗣後於112年4月1日以每

股100元出售B公司股票20萬股，按先進先出法計算持有期間，其中15萬股係出售109年1月1日所購入的股票，屬持有期間滿3年以上，可適用減半計入基本所得額之證券交易所所得為450萬元〔(100元-70元)×15萬股〕；其餘5萬股係出售111年6月1日所購入的股票，屬持有期間未滿3年，不可適用減半課稅規定，因此證券交易所所得150萬元〔(100元-70元)×5萬股〕應全數計入基本所得額。A公司113年5月辦理112年度基本稅額申報時，其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證券交易所所得為375萬元〔(450萬元/2)+150萬元〕。

另外若是投資境外公司的股份，其相關所得應如何課稅呢？原則上個人投資境外公司股份時，無論是獲配境外公司所分配股利或是買賣境外公司股份所賺到的資本利得都屬海外所得性質，自2010年起個人海外所得需納入基本所得額中課稅，按規定一個申報戶海外所得超過100萬元，就須計入基本所得額，經扣除670萬免稅額度(2024年調增為750萬)後乘上20%稅率，若基本稅額超過一般所得稅額，今年5月申報所得稅時才有可能需繳納基本稅額，並可扣抵海外已繳納之稅額。而營利事業投資境外公司股份時，無論是獲配境外公司分配股利或是買賣境外公司股份所賺到的資本利得都應該計入營利

事業當年度的營利事業所得稅課稅，然而需要特別留意提醒的是不少投資人選擇投資海外公司來台掛牌上市之股票(以下稱「F股」)，而投資人投資F股所獲得的收益，獲利來源主要是投資者持有期間取自F股獲配之股利收入以及出售F股票所賺取之資本利得，因為F股股息是由海外發行公司支付，該股利收入係屬海外所得，個人獲配此類股息雖無須併入綜合所得，但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計算；而國內營利事業獲配F股股息，係屬海外投資收益，並不適用所得稅法第42條免稅之規定，而是須計入營利事業所得稅課稅。然而出售F股票所取得之資本利得與獲配自F股票之股利課稅方式卻截然不同，主要是因為F股雖由海外公司發行，惟係由我國證券交易所或櫃臺買賣中心核准來臺掛牌買賣，依其性質仍屬於國內有價證券之範疇。換句話說，營利事業出售F股票所獲取之資本利得仍比照出售國內上市櫃股票課稅方式，也就是其證券交易所得須併入基本所得額計算最低稅負；然而若投資者為個人時，則該資本利得無須併入最低稅負。

出售未上市櫃股票稅負相對複雜

除了一般大眾投資上市櫃股票以外，也有不少投資人投資未上市櫃股票，首先以營利事業出售未上市櫃股票所獲取之證券交易所得仍維持前面出售上市櫃股票一樣計入當年度基本所得額課稅方式。惟就個人部分，財政部自110年1月1日起將個人出售未上市櫃及未登錄與櫃股票所產生之證券交易所得計入基本所得額，再加上其他應計入項目(綜合所得淨額、符合條件之保險給付、達100萬元之海外所得、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之交易所得等)後之個人基本所得額，超過免稅額670萬元(2024年免稅額調增為750萬元)部分乘上20%稅率即為基本所得稅額。若當年度基本稅額超過一般所得稅額，個人須補繳這筆差額稅款；反之，若一般所得稅額高於基本稅額，就毋須補繳稅額。另外提醒政府為培植新創事業、配合產業轉型政策，若投資人出售符合一定條件成立5年內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之股票即可排除適用前揭規定，其交易所得免予計入基本所得額。

此外，另一個要特別注意的是並非出售所有未上市櫃或未登錄與櫃股票所獲取之報酬都是證券交易所得，僅限依公司法

第162條規定經主管機關簽證發行股票者，方須申報基本所得稅。換句話說，若轉讓的是有限公司出資額或股份有限公司但未經簽證發行股票者，其所賺取之利得係屬於所得稅法規定之財產交易所得，個人須計入綜合所得稅，並按所適用之所得稅率(5%~40%)課徵綜合所得稅，至於營利事業則依法併入營利事業所得申報繳納20%營利事業所得稅。

房地合一2.0納入特殊股權交易課稅

另外一個是近幾年投資人最容易發生漏申報的樣態，主要是政府為了防堵個人透過成立投資公司持有房地產，再以股權買賣方式炒作不動產，藉以規避房地交易所得稅負，自110年7月1日房地合一稅2.0生效後，若同時符合下述兩要件者，則該處分利得即須按股份持有期間改課徵房地合一稅，包括：一、個人及營利事業交易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該營利事業之半數；及二、處分該營利事業股權或出資額之價值50%以上係由台灣境內之房屋、土地所構成。惟一般個人或營利事業出售未上市櫃股權容易先入為主認為該股權交易係為證券交之所得，應計入個人或是營利事業基本所得額。然而，若是個人出售股權同時符合前揭兩項要件，個人除了應依房地合一稅規定，按股份持有期間方式計算應納稅額以外，且須於交易日之次日起30日期限內申報房地合一稅，若未及於期限內申報房地合一稅，將有漏未申報遭補稅帶罰之風險，而營利事業則應於交易日隔年5月所得稅申報期間，申報該房地合一稅。

| | 營利事業 | | 個人 | |
|------------|---|---------------|----------------------------------|--|
| | 資本利得 | 股利所得 | 資本利得 | 股利所得 |
| 上市櫃、興櫃 | 證券交易所得納入營利事業最低稅負申報課稅，稅率12%；持有3年以上者，所得降低為1/2課稅 | 所得稅法第42條規定免計稅 | 免稅 | 1. 按個人適用之稅率(5%~40%)，併入綜所稅課稅，並享有8.5%可扣抵稅額，上限8萬元 2. 適用單一稅率28%分離課稅 |
| 未上市櫃 | 計入營利事業所得稅課稅 | | 計入基本所得額課稅 | |
| 有限公司、未發行股票 | 計入營利事業所得稅課稅 | 計入營利事業所得稅課稅 | 視為財產交易所得，按個人適用之稅率(5%~40%)併入綜所稅課稅 | |
| 境外公司(非F股) | 計入營利事業所得稅課稅 | 計入營利事業所得稅課稅 | 視為海外所得，計入基本所得額課稅 | |
| F股 | 證券交易所得納入營利事業最低稅負申報課稅，稅率12%；持有3年以上者，所得降低為1/2課稅 | 計入營利事業所得稅課稅 | 免稅 | 視為海外所得計入基本所得額，若基本稅額超過綜所稅額須補繳差額。 |

結論

總結來說，除了營利事業出售股票所賺得之資本利得須計入基本所得額以外，在現行法規證券交易所停徵的情況下，一般個人買賣上市櫃或興櫃公司之證券交易並沒有稅負影響。然而，若投資買賣標的是未上市櫃及未登錄興櫃之股票者，個人出售所賺得之證券交易所得即須計入基本所得額課稅，但考量到最低稅負有750萬的免稅額，所以個人移轉未上市櫃公司股份之證券交易所得若在750萬以內者，實質稅負影響有限。最後，投資人若出售之標的為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且該標的擁有不動產者，亦應先判斷是否同時符合房地合一稅特殊股權交易的兩項要件，若確為符合兩項要件者，則須按房地合一稅相關規定申報繳納房地合一稅，避免有漏未申報遭補稅帶罰之風險。

稅務面面觀



陳惠明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卓翎

稅務部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子勞務與權利金，扣繳認定傻傻分不清？！

網路無國界，現行跨境交易頻繁且模式多元，受前幾年新冠疫情影響，更加速企業進行數位轉型，向境外採購電子勞務之需求是有增無減。其由外國營利事業透過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銷售勞務予台灣營利事業所取自台灣之報酬，原則上即有涉及台灣來源所得之認定而須依法扣繳或完納所得稅。按「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課徵所得稅規定」，其透過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提供勞務的方式取得之報酬，得向稽徵機關申請核定適用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據以計算所得額及扣繳稅款，如所適用淨利率乘上境內貢獻度高於15%，則若能拆分所提供之服務符合「所得稅法第25條第1項技術服務規定」之要件下，亦得申請核准按境內營業收入之15%認定所得額計算扣繳稅款。此外，若外國營利事業之所屬國與台灣簽有「全面性租稅協定」者，於符合規定之條件下也可就其提供勞務取得之報酬申請適用營業利潤免稅，均為現行常見可有效降低給付境外電子勞務報酬實質扣繳率之方式。

權利金應排除於勞務報酬，惟法令認定有所不同

就前述跨境電子交易所取得之價款中，如有包含「權利金」性質，則按「所得稅法第八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第13點規定，應先釐清交易涉及之所得態樣，依其性質分別歸屬適當之所得，再按所適用之扣繳率進行扣繳，也因此稽徵機關對電子勞務交易中是否有隱含「權利金」性質特別注意，其辨別及拆分方式，因於現行不同稅法規定下存有不一致之處理方式而應予以留意，謹進一步說明如下：

(一) 跨境銷售電子勞務課徵所得稅規定對於辨認權利金的規定

自106年有關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課徵所得稅規定上路後，對於「電子勞務」有明確如下的定義：

1. 經由網路傳輸下載儲存至電腦設備或行動裝置使用之勞務。
2. 不須下載儲存於任何裝置而於網路使用之勞務。
3. 其他經由網路或電子方式提供使用之勞務。

其銷售模式可主要區分為「提供平臺服務之電子勞務」及「提供非平臺服務之電子勞務」兩種類型，其中「提供非平臺服務之電子勞務」例如包括：銷售電子書、標準化軟體、線上遊戲、音樂影視、廣告、雲端儲存運算、線上課程等情形，應依其勞務與台灣之經濟關聯性程度認定屬台灣來源收入，如外國營利事業於境外產製完成之單機軟體、電子書等商品，透過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傳輸下載儲存至電腦設備或行動裝置供境內買受人使用，其過程未經由境內個人或營利事業參與及協助，則其所取得之報酬非屬台灣來源所得。

查跨境銷售電子勞務課徵所得稅規定及其作業要點，明訂「外國營利事業以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傳輸提供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秘密方法及各種特許權利供他人在境內使用」所取得之報酬為權利金，意即於跨境電商規定下，如外國營利事業透過網路或電子方式提供之勞務所包括上述定義之權利使用範圍，則應予排除，否則仍有遭稽徵機關認屬權利金而須就所取得價款之一部或全部排除於電子勞務適用優惠稅率範圍之風險。

(二) 所得稅法第25條技術服務審核關於辨認權利金之原則

外國營利事業提供「技術服務」取得報酬申請適用所得稅法第25條第1項優惠稅率時，就其報酬是否隱含有「權利金」性質之認定，常為稽徵機關於審核過程中所詢問的問題。參財政部所訂定之審查原則規範，如遭認該報酬之一部係屬權利金收入，即應自合約價款劃分並排除優惠稅率之適用。前述有關權利金之認定範圍，除一般定義的「提供營業權、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事業名稱、品牌名稱、設計或模型、計畫、秘密方法、營業秘密，或有關工業、商業或科學經驗之資訊或專門知識、各種特許權利、行銷網路、客戶資料及其他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供他人使用之報酬」外，與本文提及透過網路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提供技術服務有關之收入，審查原則中更列明對於下述情況所涉及權利金範圍作為稽徵機關審查之標準：

1. 電子資料處理及儲存過程中如涉及提供客戶名單、商業資訊或其他專屬資訊，所取得該部分之報酬係屬權利金收入。

2. 系統及應用軟體授權及原始碼授權，所取得之報酬屬權利金收入。
3. 客製化系統發展，如系統所有權仍屬賣方所有，或按生產數量、銷售金額收取報酬者，所取得之報酬屬權利金收入。
4. 提供服務所產出之報告或文件，其著作財產權歸屬於著作人所有者，應自合約價款劃分使用該報告或文件之權利金收入。
5. 節目訊號發射、訊號上鏈及下載服務之內容如涉及節目帶或影片使用之授權，所取得該部分之報酬屬權利金收入。
6. 市場調查服務，如作成調查報告所運用之模型、軟體，提供予服務買受人使用，所取得該部分之報酬屬權利金收入。
7. 教育訓練服務之教材或課程內容，如涉及具有專屬技術資訊或秘密方法之提供，所取得之報酬屬權利金收入，應自合約價款劃分。

(三) 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對於權利金之認定標準

參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於110年新增第14條有關權利金之規定及其法規說明，依所得稅協定有關權利金大致按以下列標準判斷：

- 1. 使用者之使用目的：**授權他人使用或有權使用電腦程式著作所取得之對價，包含得使用、重製使電腦產生一定結果為目的所組成之指令組合。但如他人為自用（即非營業）目的或為備用存檔目的使用、操作或重製電腦軟體之給付則非屬協定之權利金。
- 2. 提供者所為之活動：**授權他人使用「工業、商業或科學經驗資訊」所取得之對價，該所提供之資訊已形成但尚未公開且需保密，而資訊提供者無需為客製化目的投入額外活動，且未保證運用效益。此所謂提供「工業、商業或科學經驗資訊」取得對價，可進一步區分為：

(1) 消極性活動：指授權他人使用已存在但未公開之「專門知識或技術 (know-how)」，為所得稅協定關規範之權利金；

(2) 積極性活動：指自行使用專門知識或技術為他人提供「服務 (services)」，所取得之報酬屬技術服務收入，應依所得稅協定營業利潤或技術服務費規定辦理。

前述第2點規定，如外國營利事業因從事客製化活動取得之報酬得合理拆分屬消極性活動（例如單純提供know-how）及積極性活動（例如運用專業提供之服務）者，應作合理拆分；如其具消極性或積極性活動之目的顯與合約主要目的不同，且屬附屬性質或重要性微小者，則該部分之給付得全部認屬為合約主要目的所為。

實務認定眉角多，送件申請前應先自行檢視

承上說明，現行對於跨境以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銷售勞務或權利金之劃分，實務上常見徵納雙方對此見解不一，其審核過程中為所提供勞務內容須進一步釐清拆解有無權利金之認定眉角很多，或有可能申請主張與最終審認結果不一致之情況，茲試舉幾例現行常見交易模式供讀者參考：

1. 外國營利事業採行訂閱制方式提供台灣營利事業即時的客製化系統SAAS服務(Software-as-a-service, 軟體即服務)，就其性質究竟為境內買受人有權使用「軟體」或者係屬跨境銷售電子「勞務」，是否在前述不同稅法規定適用範圍下將有不同之判斷結果？
2. 外國營利事業獲音樂或影片版權商授權，於其所架設之影音串流平台提供具即時性及連續性之線上音樂及線上影劇予境內訂閱會員，則是否其所取得之報酬於跨境電商規定下為「電子勞務」之認定範圍，惟於所得稅法第25條規定下則應就版權授權之價款排除於技術服務報酬中？
3. 雲端儲存費用以往於申請所得稅法第25條規定下係認屬為「授權使用費」，於跨境電商規定上路後則應歸屬為「電子勞務」，其性質究竟為「權利金」還是「提供勞務」？

4. 外國營利事業透過其所架設之網站提供於境內買受人市場調查服務，境內買受人訂閱後可隨時登入查看與買受人攸關之市場調查報告，其所得性質應如何判定？

上述各種型態之交易模式均可能視個案合約條款內容而有不同的審認結果，對於外國營利事業究竟為跨境銷售電子勞務或是授權使用取得權利金，買受人於簽約時為降低有效扣繳稅率，應參考擬適用之法令規範，以降低落入稽徵機關所認定的權利金範疇，於送件申請前，能以稽徵機關的角度再行檢視判斷，以避免有申請主張與最終審認結果差異過大之情況，增加額外的租稅負擔。

稅務面面觀



徐瑩瑩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尚潔

稅務部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淺談投資文化創意產業之抵減優惠

民國（以下同）97年「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劃」將「文化創意產業」列為台灣十大發展重要計劃之一，希望台灣在高度工業化後能逐漸發展知識經濟，隨後「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以下簡稱文創法）於99年公布並施行，當年度文化創意產業之營業額約為新台幣6,615億元¹，爾後逐年攀升，110年文化創意產業之營業額已達新台幣約9,642億元²。文創法於112年5月針對產業之特性修訂更為具體之租稅優惠規定，並於同年12月發布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之子辦法「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個人投資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投資抵減辦法」，本文將介紹文創法之租稅優惠與注意事項，俾利欲投資文化創意產業之個人及法人股東了解並且依法適用修正後相關租稅優惠的規定，才不會辜負政府獎勵投資文化創意產業的美意。

文創法修訂前之主要抵減優惠

- 營利事業捐贈限額之抵減優惠：包含捐贈「購買由國內文化創意事業原創之產品或服務，並經由學校、機關、團體捐贈學生或弱勢團體」、「偏遠地區舉辦之文化創意活動」、「文化創意事業成立育成中心」等項目總額新臺幣1,000萬元或所得額10%之額度內，得列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之抵減優惠（不必與所得稅法第11條第4項之機關、團體之捐贈須在當年度所得額10%限度內的捐贈限額併計）。
- 公司投資於文化創意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金額，得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或產業創新條例等有關研究發展支出之抵減規定，即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得選擇以支出金額15%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或選擇以支出金額10%限度內，自當年度起三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上述抵減稅額以不超過其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30%為限。

¹ 資料來源：2011台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

² 資料來源：2022台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

文創法增訂之主要抵減優惠

(一)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人之租稅優惠

適用要件

以現金投資於「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符合一定範圍之事業及專案與投資計畫內容」並經文化部核定之文化創意事業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以下簡稱文創事業）或專案，該文創事業或專案係指112年6月2日後創立、增資擴充，或簽訂專案投資協議書；且成為該文創事業之記名股東或合夥人達二年。

抵減優惠

- 得以其投資金額20%，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按投資年度順序，依序於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 需特別注意的是，如投資人為創業投資事業（以下簡稱創投事業），應由創投事業之股東或合夥人依其持有創投事業股份或出資額比例，按創投事業原可抵減之金額計算該股東或合夥人可享投資抵減金額，自創投事業成為投資人第三年度起，按創投事業投資年度順序，依序於五年內抵減該創投事業之股東或合夥人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抵減限制

- 抵減稅額：每年度抵減總額（含其他法令所定投資抵減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50%為限。但依其他法律規定當年度為最後抵減年度且抵減金額不受限制者，不在此限。
- 同一投資資金不得重複享有租稅優惠：投資人之同一投資資金未經其本身、股東或合夥人適用文創法或其他法律有關所得稅優惠規定；或者申請人（文化部核定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有限合夥事業或專案發起人，即被投資者）未以同一投資資金適用文創法或其他法律有關所得稅優惠規定。例如：甲創投事業本身已申請適

用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1免納所得稅優惠；甲再轉投資乙文化創意公司，乙文化創意公司不得再為甲創投事業申請適用文創法之投資抵減優惠。

(二) 天使投資人之租稅優惠

適用要件

-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以現金投資（簡稱天使投資人）於「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符合一定範圍之事業及專案與投資計畫內容」並經文化部核定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有限合夥事業或專案，該公司或事業是指112年6月2日後創立或增資擴充，且自創立日起算未滿二年。
- 天使投資人對同一公司或事業或專案當年度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且投資期間達二年者。

抵減優惠與限制

- 抵減總額：得以投資金額50%限度內，自持有期間屆滿二年之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其當年度減除總額（包含其他法令所定投資金額自所得額減除優惠）以不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為限。
- 同一投資資金不得重複享有租稅優惠：投資人/申請人未以同一投資資金適用本法或其他法律有關所得稅優惠規定。例如：丙個人投資丁新創公司，適用上述個人投資抵減優惠，如丁新創公司再以同一筆資金投資戊文創專案，丁新創公司不得重複適用文創法第二十七條之一投資抵減優惠。
- 此外，個人投資符合規定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且於該公司設立設立未滿五年期間，買賣該等公司股票之交易所得，免予計入基本所得額課稅。

(三) 申請期限



另，如係於112年6月2日至112年11月30日期間創立、增資擴充或簽訂專案投資協議者，必須於113年5月31日前向文化部申請申請人資格與投資計畫書。

最後，須提醒申請投資計畫完成證明檢附之投資計畫支應之各項支出明細表、支出證明，須委託會計師查核並出具查核簽證報告。此外，投資計畫資金不得購置不動產、股權投資支出或涉及不合營業常規安排之關係人支出，如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核發現此情事，投資人及創投事業之股東或合夥人則需就列報抵減稅額而有短繳稅額者進行補繳並加計利息，投資人與申請人不可不慎。

法律諮詢 服務專欄



熊誦梅

法律科技創新服務合夥律師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

潛藏在生成式AI的法律風險

企業法務在生成式AI審查中扮演的角色

隨著生成式AI(Generative AI)的興起，許多企業開始引入此種技術以輔助辦公，期待能夠減少人力成本並提升產品品質。當然，企業中的法律專業人士也開始關注潛在的相關法律風險。在審查生成式AI創作的內容的合法性時，法務主管扮演著至關重要的角色，並為企業中的各大部門提供實用的建議與準則。為此，深入瞭解生成式AI的運作方式以及該等技術可能創造的風險，對於企業的合法運作而言，實屬必要。

潛藏在生成式AI的著作權疑慮

這種具有創作功能的技術，在「智慧財產權」議題上掀起了不小的風波，其中又以「著作權」爭議最為普遍。在生成式AI普及後的短短數個月內，相關的著作權訴訟便已在世界各地如雨後春筍般爆發。

由於生成式AI通常需要以大量數據進行訓練(即「輸入」;input)，包括文字、圖片、聲音及影片等，而「使用他人創作之作品以訓練AI模型」這個行為，是否侵害了該等作品的著作權，在各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範中，又會有著一定程度差異的評價——諸如美國的「公平使用」概念，以

及歐盟對於「短暫而偶發的文本重製及數據挖掘」之容許等——因此，訓練生成式AI時應如何避免侵害創作者(數據來源)的著作權，將是一項艱難的挑戰。

此外，生成式AI所創作(即「輸出」;output)的內容為著作權法保護之客體，以及誰才是享有該等著作權之主體，也是一個尚待解決的法律爭議。在美國及歐盟，都因非常強調「人類精神性之介入」而否定了由生成式AI獨立完成的作品受著作權法保護的可能，而臺灣的AI創作究竟有無著作權，又應如何認定其歸屬，則尚待司法機關論述並形成穩定見解。

不同立場間的角度與衝突已經逐漸浮上檯面。2023年底，在一連串的談判磋商未能達成共識後，紐約時報正式向OpenAI(ChatGPT供應商)與微軟(Bing供應商)提起訴訟。前者指控後者免費濫用其注入鉅額投資累積的成果，ChatGPT與Bing生成的許多內容幾乎一字不差地挪用了紐約時報的創作；另外，由於生成式AI的機率性與創作性，部分內容遭到不恰當地改寫、轉述，將導致使用者誤以為紐約時報提供了不正確的資訊。

除了文本(text)生成之外，圖像(image)生成亦為近來極其熱門的應用之一。無獨有偶，全球最大的圖庫公司Getty Images也與領先市場的圖像生成公司Stability AI發生了爭執——前者發現後者生成的圖像中，竟有與其「gettyimages」商標（亦作防盜版浮水印之用）極其相似之浮水印，不僅直接地侵害了Getty Images的商標權，更間接地揭示了Stability AI在未經合法授權的情況下，擅自利用其圖庫訓練自己的AI模型（否則，殊難想像AI會把第三方的浮水印「算」進生成的圖像中）。

這二樁訴訟不僅意味著傳統媒體人與AI機器人之間的著作權戰爭已經揭開序幕，更是敲響了「內容創作者」與「AI供應商」之間利益衝突的警鐘。究竟事態會如何發展，人類與AI的競合關係將走向何方，仍有待這些象徵性案件接下來的發展，為我們提供更確切的答案。

個人資料的合法使用與機密資訊的保護

除了著作權爭議以外，亦有「個資保護」的疑慮潛藏在生成式AI的創作之中。生成式AI的訓練過程，可能會用到較為敏感、機密的個人資料，而根據該等資料訓練出來的模型，在創作（輸出）的時候也可能會把這些資料呈現於最終成果，導致該等資料的意外流出。因此，無論企業在產業中扮演的角色是「生成式AI模型的供應商」還是「生成式AI模型的使用者」，均必須留意其中的法律風險及保密義務等。

此外，企業自身的商業規劃、營業秘密及財務狀況等，亦有可能在使用生成式AI時，成為訓練素材的一部分。如果沒有良好的資訊管理措施，可能會使公司自身的機密資料在被生成式AI挪用，甚至間接成為競爭對手的武器；因此，建構完善的資料篩選及保護措施，對於任何企業而言均極其重要。

與生成式AI供應商簽約時的提醒

作為生成式AI「使用者」的企業，在與生成式AI「供應商」簽約時，應該考慮到以下幾點——

1. 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的風險：不僅須考量供應商在訓練生成式AI模型時是否侵害了第三人的著作權，更應該審慎評估該模型創作的成果是否有侵害第三人著作權的風險。
2. 個人（機敏）資訊的保護：供應商是否確實遵守個人資料與機密資訊的保護義務？AI作品是否會有侵害個人隱私的疑慮？
3. 供應商的損害賠償能力及保險項目：（尤其是在供應商為小型機構時），須注意供應商的損害賠償能力及保險的涵蓋範圍是否足以承擔對第三人的責任；
4. 國際性法律遵循：在不同的司法管轄區下，哪些行為會構成著作權的侵害？哪些行為還在合理使用的範疇之內？
5. 合約條款與時俱進的調整彈性：隨著技術的發展及應用的普及，監管規範亦將趨於完備，供應商與使用者間簽訂的契約應足以在此等變遷過程中適應新的監管及限制，否則會有許多程序上的成本費用。

政府機關使用生成式AI的準則

值得注意的是，歐盟近期就AI法案（AI Act；AIA）之內容達成了暫時性的政治協議，是全球的主要經濟體中，第一個全面且具法律拘束力的跨行業、跨地域人工智慧框架，預計於2024年上半年完成立法程序。

歐盟的AIA以「對個人之基本權利、健康或安全造成之風險」為基準，將市面上的AI評價為創造「無法接受之風險」、「高風險」或「有限／無風險」三類。其中，造成無法接受之風險者，將會被禁止提供，造成高風險者，只能在滿足許多嚴苛條件的前提下提供，造成有限／無風險者，則可以無條件地提供。此外，AIA又以用途之廣泛程度，劃分「單一用途AI」與「通用用途AI」（GPAI），並且對於後者有著更嚴格的要求（如提升透明度、外部審計及基本權影響評估等）。

隨著國際間AI監管的浪潮，行政院參考國科會之建議，於2023下半年發布了「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使用生成式AI參考指引」，內容強調「提升效率」與「資訊安全」之平衡兼顧，要求各機關必須落實「由承辦人為終局之判斷」、「禁止以生成式AI製作機密文書」、「不得向生成式AI提供應保密之資訊」及「適當揭露以生成式AI製作之內容」等。此外，司法院亦開始實驗將生成式AI導入「不能安全駕駛罪」與「幫助詐欺罪」二種訴訟書狀之撰寫，協助法官擬定裁判草稿，並且提供量刑建議等，並且在民間機構的呼籲之下，亦著手研擬「司法院使用生成式AI參考指引」以確保相關資訊之控制，極力降低國家安全、資訊安全、人權、隱私、倫理及法律等風險。另一方面，行政院亦將召開數位政策法制平台跨部會議，委由國科會協助擬定「人工智慧基本法」之草案，期望能為人類與AI的競合關係劃定一個妥適的遊戲規則，以期人機得以共創繁榮之未來。不可諱言的，AI將為人類的生活帶來巨大的改變，相關法律問題也會一一浮現，且讓我們拭目以待！

法律諮詢 服務專欄



陳盈蓁
合夥律師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

永續發展潮流下的治理新趨勢及 漂綠風險

一、國際永續發展趨勢帶動國內政策制定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於2023年9月發布新版公司治理原則 (G20/OECD Principle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納入永續及韌性篇章，建議公司治理架構應促使公司、投資者及董事會以有助於永續發展的方式進行決策並管理風險，強調所揭露的永續資訊應具備品質，並應考慮由第三方獨立機構進行確信服務。

2023年12月第28屆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 (COP28) 甫通過決議，為達成2050年淨零排放及全球升溫控制於攝氏1.5度內的目標，未來10年各國應透過逐漸減少燃煤發電、提升再生能源比例等方法，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量，進行能源系統轉型、脫離化石燃料。

有鑒於國際ESG潮流，台灣政府也積極應對。除修訂《氣候變遷因應法》，也推動上市上櫃公司將氣候變遷及永續發展納入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金管會也要求自2025年起，所有上市上櫃公司都應編製永續報告書。而公司治理評鑑自2024年起，已新增指標「公司編製之永續報告書是否經

提報董事會通過」、「揭露高階經理人薪資報酬與ESG相關績效評估連結之政策」，並再次調升「推動永續發展」權重至35%，顯示對永續報告書編製的高度重視。

二、永續發展委員會為核心單位

ESG係指環境、社會及治理三個面向；若從治理面根本著手，環境面及社會面也能上行下效。準此，企業宜檢視產業特性、從組織架構應對及規劃解決方案，例如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上隸屬於董事會、下轄各工作小組，專責永續事務的決策推動及執行。就編製永續報告書及氣候相關財務揭露，涵蓋治理、策略、風險管理、指標與目標四大面向，也可擴及資安維護、洗錢防制、永續金融及社會公益等議題，甚至設置永續長、引入永續管理師，以建立宏觀性的ESG治理架構。

三、從環境面到社會面著重人權評估

永續報告書編製也應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RI) 發佈的通用準則2021，將人權議題納入，以符合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所揭示的「國家保護人權義務」、「企業尊重人權責任」及「人權侵害救濟管道」藍圖而制定的人權評估。

人權評估的具體實踐方式，目前是進行人權盡職調查，雖尚無統一標準流程，但大致分為六步驟：(一) 人權保護政策制定、(二) 人權侵害風險辨識、(三) 風險評估與結果分析、(四) 相關管理措施擬定、(五) 向利害關係人揭露重大資訊，即編製並公佈人權盡職調查報告，及(六) 定期追蹤與缺失改善。關注面向涵蓋：職場安全、多元包容、性騷擾防治、超時工作、公平報酬、申訴管道、個資與隱私保護等，甚至延伸至社區群體、居住品質及供應鏈，要求上下游廠商也應符合其人權政策。由此可見，ESG發展進程已不侷限於傳統環境面，以人為主的社會面益發重要。

四、留意漂綠相關法律責任

永續議題已從單純自主的資訊揭露、有做有加分，轉變為沒做會扣分，企業應將永續發展內化為企業文化 DNA，並採取行動方案，以有效控制法律風險。

但也應避免在永續浪潮來襲下，為求脫穎而出，刻意美化數據、過度承諾、偽造、隱匿或誤導等涉及「漂綠」(Greenwashing) 行為，不論是：(一) 選擇性資訊揭露，即只選擇揭露正面資訊而忽略或刻意忽視負面資訊；或(二) 象徵性行動，即僅表面上宣示達成永續相關目標，卻無採取實際行動，都可能招致主管機關調查，甚至消費者、投資人提起反漂綠訴訟。

台灣《證券交易法》第20條第2項規定的財報不實責任，是否包含永續報告書，尚無定論。有論者認為永續報告書屬於「依證券交易法規定申報或公告之財務業務文件」，因為

上市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是依《證券交易法》第62條及第138條授權訂定的證交所營業細則及櫃買中心業務規則而發佈。但基於罪刑法定主義，能否如此擴張解釋而究責，不無疑問。未來修法動向值得關注。

然而，永續報告書既然是公開資訊，消費者、投資人可以閱覽、得知，若有不實，仍可構成《證券交易法》第20條第1項的證券詐欺罪。況且，若藉此宣傳商品或服務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也會觸犯《消費者保護法》第22條、《公平交易法》第21條的廣告不實規定，衍生相關民事及行政責任。

董事會負責公司業務執行，而董事身為公司負責人，面對永續報告書編製、揭露內容應審慎評估、忠實執行受託人職務。法院實務見解已有採認企業自主編製永續報告書即表示其願意承擔企業社會責任、視為履行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的具體化，因此，如有違反，負責人應依《公司法》第23條負損害賠償責任。有鑒於訴訟風險升高，董事應積極監督內部政策妥適性、瞭解法令遵循現況，並納入外部專家顧問團隊協助確信，以把關所蒐集及揭露的永續資訊可信用度及透明度，維護公眾權益。

(本文已刊登於 2024/01 董事會評論第35期專家觀點)

管理顧問 服務專欄



鄭永洸
管理顧問服務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新一代託管服務： 從成本考量到價值導向 I

Deloitte觀點

近年來，組織的運作方式發生了根本性的轉變。當企業或組織處於相對穩定的經營環境下，外包通常是節省非關鍵性業務領域成本的一種方式。

然而，傳統的外包模式以及最近的託管服務並不適合當今高速變遷的現實，即技術、人才和風險相互影響企業營運。隨著新興的顛覆性技術改變組織，稀缺卻無法替代的技能應用以及不斷變化的風險和監管壓力，使得組織難以跟上，更不用說回應重塑業務變化的速度了。

前瞻性的思考者正重新考量「自行開發還是使用第三方」的古老議題。在最近幾年的觀察中，我們見證了這些組織將能力的廣度和深度委託給服務供應商的思維轉變，從基本的後勤處理流程到核心業務領域和職能，這些想法的轉變在5年前是不曾被考慮的。他們成功的關鍵在於決策者意識到，重要的是營運的最終成果，而不僅僅只是拘泥於成本效率改善的盲區。

根據哈佛商業評論分析服務的白皮書，我們發現組織正在成功地使用新一代託管服務，也就是所謂的「Operate」服務，來獲取更卓越的價值。通過更具靈活性的合作模式，託管服務供應商的服務能力被用於將關鍵技能、產業深度、最新技術以及對新興風險的積極了解納入業務運營的核心。這還幫助組織增強執行能力並根據需要擴展能力（人工或自動化）。

跳脫學術論述，在這份白皮書中您將讀到來自幾位領先企業及組織高階主管的真實案例，他們使用Operate服務來解決從常規業務到重要業務專案的挑戰，涵蓋IT、網路安全、稅務轉型等領域。您還能得到來自在相對領域研究的先進學者觀點。

當您考慮為您的組織採用Operate服務時，我們鼓勵您將這份由Deloitte贊助的報告視為一實用指南。真實案例證明了選擇合適的供應商的重要性，揭示了機遇和隱憂，並明確表明這些好處並不僅僅局限於少數組織。繼續閱讀能獲得具體的洞察和如何將其轉化為行動的方法。

Doug Gish, Global Operate Leader Deloitte

摘要

- 由於普遍性的數位轉型需求、人才短缺以及對越來越專業化技能組合的需求，企業正在重新思考「自建還是外購」的決策。
- 引入外部專業知識來執行核心功能的外包模式正在改變企業的形態—從以完成簡單任務和降低成本為焦點的託管服務項目，轉變為以結果為導向、以創新為驅動的合作方式，使組織能夠更靈活地運營。
- 新一代託管服務，也被稱為全面運營服務 (Operate services)，允許多家公司共同分擔在高風險、難以招聘的領域，如網路安全、稅務和數位轉型等，聘請專業專家的成本。

各行各業的決策經營者幾乎都面臨「是否外包關鍵流程和職能」的決定。傳統上，組織希望外包供應商幫助他們降低非關鍵業務領域的成本，但也侷限了外包業務的範圍，通常只解決在人力資源、財務、製造和其他領域的零星和事務性業務問題，如語音和非語音(如文字)業務服務流程外包，以及應用系統託管服務(AMS)和服務台(Helpdesk)支持等。

然而，這些傳統的外包模式已經難以適應當今複雜的新技術、人才短缺、風險規避和政府監管要求等等趨勢，更無法將持續創新和敏捷性嵌入企業業務流程。傳統外包正在向新一代託管服務(也稱為全面運營服務-Operate)發展。這種新的商業模式允許第三方管理核心業務功能和相關技術，同時處理顛覆性技術採用、人才短缺和風險壓力等問題。

具有前瞻性思維的組織，將會依靠這些新一代託管服務項目來幫助他們填補技能差距、探索新的收入來源、並在關鍵領域獲得競爭優勢。為核心職能引入外部專業知識正在改變業務形態—從專注於完成簡單任務和降低成本的託管專案，轉變為以結果為導向、以創新為驅動的業務合作，使組織能更敏捷地進行營運。

本報告旨在探討組織在與服務供應商建立動態關係時所面臨的機遇和挑戰。這包括從日常技術挑戰到與稅務、網路安全以及眾多數位領域相關的複雜專案。它還討論了組織如何與新一代託管服務供應商(MSP)合作，以獲得關鍵技能、產業深度和技術能力的正確搭配。

「我們期待MSP幫助我們獲得這些見解。」Republic National Distributing Company (RNDC，一家優質葡萄酒和烈酒的批發分銷商)資訊長兼副總裁Sanjay Shringarpure這麼說。

紐約大學朗格尼醫學中心(NYU Langone Health)執行副總裁、副院長兼數位和資訊長 Nader Mherabi補充道：「無論是持續幫助我們運營服務還是僅僅幫助我們啟動專案，優秀的服務供應商都可以幫助我們獲得更好的業務能力。」

對託管服務供應商更高的期望

面對數位化的廣泛應用、人才的短缺以及日漸增加的專業技能組合需求，企業正重新考慮「構建還是購買」決策。因此，商業世界正在見證從相對靜態的傳統託管服務業務向更加動態、以結果為導向的託管服務業務的轉變。

據RNDC Shringarpure表示，許多公司最初被MSP吸引是因為他們希望能將日常操作標準化或重複性的流程自動化。他們還希望騰出精力來從事戰略項目和計劃。然而，這些組織通常只會原地觀望，因為他們將外包視為提高效率 and 降低成本的一種方式：一種漸進式而非革命性的轉型。

RNDC希望其託管服務供應商能夠進行創新—尤其是能夠推出新的業務模式或徹底改變關鍵業務流程的「靈光一現」，而不是只停留在勞動力的取代。Shringarpure建議：「第一步是關注自動化，第二步是確定具有獨特才能的人，他們可以推動專案與領導組織。第三步就讓這些人與您的內部團隊合作，以追求戰略價值計劃。這就是我們一直以來的工作模式。」

擁有可彈性運用的人才資源特別能幫助RNDC追求新技術計劃，例如其「資訊共享架構」—一個先進的應用軟體，讓飲料經銷商更容易與業務往來夥伴分享銷售預測、進行計劃調整、加入新供應商、並逐步推出新產品。

「我們移動的不僅僅是酒瓶，還有資訊，」Shringarpure強調。「實際執行是依賴於資訊面的操作。我們可能需要15個人在一個或兩個季度的特定專案上，上線後我們就可以將他們轉移到另一個專案。我們利用合作夥伴在人力配置方面更具積極性，並使人才資源與公司的增長曲線相匹配。」

從其新的資訊共享架構中所獲得的洞察力，將使 RNDC 能夠在流行疾病或氣象災害等意外情況下對需求波動做出反應，並對如超級盃等「大型事件」所帶來的市場動向做出反應。「Covid-19教會了我們在共享流程中建立彈性的重要性，」Shringarpure補充道。「在此之前，我們的行業基於無限生產能力的預測來構建系統。但如今，我們將試圖以即時化(Just-in-time)供應鏈來增加營運的彈性。」

由外而內的創新

數位科技正在迅速融入我們個人和職業生活的方方面面，使得實體世界和數位虛擬世界高度融合。大量的資料和即時分析不斷地產生更具針對性的產品和服務。這些廣泛的數位化發展帶來了一連串法律、網路和稅務影響，從根本上改變了企業對MSP的需求。

因此，RNDC等公司開始透過第三方來操作比以往更高水準的科技應用及基礎建設。「這不僅僅只是把運營呼叫中心或應付帳款運作流程外包，還有向企業提供更深入、更廣泛的營運策略。」路易斯安那州立大學資訊系統傑出教授Rudy Hirschheim博士說道。

雖然離岸外包和多來源外包等服務型態自1980年代以來就存在迄今，但近年來，由於法律問題、監管挑戰、人才短缺，還有特別是緊迫的數位轉型時間壓力，業務重點已從傳統的服務外包觀念轉向數位轉型的需要。Hirschheim表示：

「數位轉型改變了組織使用技術、人員和流程的方式，從根本上改變了業務績效。」他在關於外包歷史研究的著作中描述了這些變化。

例如，紐約大學朗格尼醫學中心依靠MSP，來提升整個組織龐大的醫療服務提供者範圍內的護理服務的提供交付予效率，這些組織包括紐約大學格羅斯曼醫學院、紐約大學

長島醫學院以及整個紐約大都會的 300 多個其他地區，包括六個住院設施。紐約大學朗格尼醫學中心的數位轉型核心是盡快建立「單一資訊來源」(Single source of truth, SSOT)，使醫生和護士能夠做出更好的決策—無論他們在組織的哪個部門工作。

「不同的醫生團隊能否簡易、順利地共享患者記錄？」紐約大學朗格尼醫學中心的Mherabi問道。「我們的分析能標記關鍵問題嗎？就像GPS地圖應用程序提供導航建議一樣，我們的員工需要當前數據來幫助他們在護理時做出明智的決策。擁有單一資訊來源可以讓每個人看到相同的圖表並根據相同資訊採取行動。」

這一過程中的關鍵部分，是開發一個結合住院設施、門診中心和紐約大學格羅斯曼醫學院臨床和財務紀錄的資料倉儲(Data Warehouse)。Merabi所構想的先進分析將成為即時建議的誘因，例如根據每個患者的病情、過敏因子和保險計劃開出最具成本效益的處方。Mherabi 說：「當為了資料分析、AI和雲服務開發未來框架時，我們的MSP可以提供更深入的理解能力，這包括對資訊品質、資料流轉方式以及主檔資料儲存管理。」

在某些情況下，託管服務合約是由「企業事件」推動的，例如紐約大學朗格尼醫學中心收購一家新醫院或醫師診所時。健康系統可能會尋求託管服務供應商來提供建議、導入和維護關鍵資訊系統，就如同最近導入的Salesforce Marketing Cloud和Salesforce Service Cloud一樣。Mahabi將這一努力稱為「數位轉型 2.0」，因為它不僅有這些新的雲端應用系統的導入，還包含了這些系統的運維，以及與時俱進的功能增強。他認為有效操作這種基於雲端技術所需的技能非常龐大，但大多數公司內部都不太可能擁有所有需要的資源。

「這不僅僅是安裝軟體修補程式(Patch)和管理電腦基礎設施，因為其中大部分現在都是自動化的，」Mherabi 總結。

「新一代託管服務更多的是關於如何創造價值以及如何與合作夥伴合作運營雲端服務。託管服務供應商可以提供合適的人才來幫助我們將新功能推向市場，例如構建即時AI模型的專業資源。」

倫敦經濟學院資訊系統副教授 Will Venters 博士驗證了這種運作方式。他指出：「幫助企業導入和集成雲端系統的公司，也可以運營該系統，並提供達成最大效用的最佳建議是非常合理的做法。」

為了管理這些長期關係中的風險，Hirschheim鼓勵企業在制定託管服務合約中，明確定義重要的里程碑、增量（逐步完成的部分），以及檢查點（用於評估進展或確保合同條款的執行）。這樣的合同結構有助於雙方在合作中保持透明度，確保共同理解和達成預期目標。Venters同意這個建議。在他的數位創新研討會上，他教導研究生接受動態學習過程的理念。同樣，他建議與MSP合作的企業應利用經過驗證的軟體開發概念，例如敏捷概念的適應性計劃和持續性改進，以迅速確定新想法是否為當前機會的「核心」，並採取適當行動。「建立敏捷流程，企業可以與託管服務供應商合作，在短時間內提出新想法，然後決定它們是否對雙方都有利，」他建議：「敏捷流程使企業能夠掌握變革流程並創建動態學習週期。」

透過先進技術降低風險

如今以資料驅動的商業模式日益複雜，再加上商業的全球性以及對於經營透明度增加的需求，已經將常規的監管挑戰轉變為引人注目的媒體事件。無論是無意間違反資訊隱私法，還是公眾認為一家公司沒有公平納稅，任何的錯誤都可能造成嚴重的品牌損害與高昂的修復成本。

在美國和其他地方不斷增加的風險清單，已經促使許多公司尋求運營服務供應商的幫助。例如，輝瑞公司在150多個國家開展業務，並在所有這些國家提交稅收和財務報告，但各國和各地區的報告要求差異大且頻繁變化，如何滿足這龐大的需求便極具挑戰性。輝瑞將其許多全球稅務合規功能外包給了一家託管服務供應商，而最終的合規責任仍由輝瑞承擔。

「我需要了解每個司法管轄區內的情況，包括核證財務報表，」輝瑞公司全球稅務資深副總裁Thomas Hogan解釋道。

「我們需要具備當地專業知識的專家，能夠即時向我們提供目前和擬議中的立法和監管事宜，確保我們符合所有的合規要求。」

Hogan的團隊處理直接稅（所得稅），以及間接稅，如增值稅、銷售和使用稅、財產稅，以及關稅和進口稅。這些管理全球稅務事務的資訊來自多個來源，這迫使內部稅務團隊花費了大量時間來收集和管理資料。「我們需要管理大量的資料，並確保我們用於間接稅的合規資料與我們用於所得稅的合規資料相匹配，也與我們用於金融服務上的資料近似。我們需要專業人士幫助我們履行合規責任和財務報告責任，以便確保我們將一致的資訊分發給股東、監管機構、投資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Hogan說道。

從歷史上看，輝瑞在每個國家都聘用了一名財務總監。每位總監都有一個當地團隊，負責管理財務報告、法定申報、財務審計和稅務合規活動。然而，愈來愈難找到對相關法律、法規和案例有深刻了解的資深人選。輝瑞決定與一家能提供當地國家代表的託管服務供應商合作。如今，這些當地專家提取必要數據，為輝瑞準備稅務申報以供審查和申報，並在當地稅務審查方面支援輝瑞。「在每個市場中的這些核心專家已成為我們團隊的延伸，」Hogan補充道。

值得注意的是，許多國家的法律不允許納稅人將其法律責任外包給第三方，且相關服務的監管環境要求這些供應商保持獨立，不承擔管理責任。

紐約大學朗格尼醫學中心在解讀複雜的美國醫療法規方面尋求其託管服務供應商的幫助，例如適當使用電子健康記錄相關的法規，以及使用該託管服務供應商的預測分析和人工智能報告死亡統計數據。Mherabi說：「由於我們擁有如此龐大的醫院門診業務，我們聘請了外部專家來幫助我們，一些諮詢公司有專門的業務致力於解讀這些法規以確保遵守規定。」

註：Harvard Business Review – Analytic Services.
Sponsored by Deloitte

私人暨家族 企業服務專欄



李紹平

私人暨家族企業服務負責人
勤業眾信Deloitte Private

從總統大選看家族企業傳承

總統大選議題成為近期最受矚目的焦點。回顧台灣的總統大選，我們是由國民大會代表選出總統，到1992年的修憲將總統改由人民直接選出，且任期由6年縮成4年的新制度。總統大選擁有將領導接班制度化的概念，反觀台灣許多大型家族企業並沒有傳承接班的計畫。根據勤業眾信發布的《2023台灣私人暨家族企業調查》報告，台灣僅有不到兩成（19%）的家族企業有制定家族憲章，因此經常看到家族企業傳承接班過程困難，甚至家族成員對簿公堂。

深入剖析所謂的傳承，其實是由「傳」與「承」二字所組成。

「傳」，首要應為家族核心價值、祖訓或家規，此為家族立本的根基，並為後代發展家族企業時勾勒出願景。但大家往往將目光聚焦在公司經營權或是財產，當家族最重要的核心價值沒有「傳」給下一代，家族成員自然會發生爭產糾紛。因此，制定家族憲章，除了能讓家族成員的行為準則有所依據外，更重要的是將家族核心價值延續下去。

德國最有歷史的家族企業默克集團，是全球知名的醫藥公司，近年來從醫療製藥跨足化學材料及電子科技布局半導體特用材料。他們落實將企業所有權與經營權分離，搭配家族治理及憲章，成功傳承超過350年。其中，特別規定家族擁有的企業須「傳賢不傳子」，將經營權交給專業經理

人，家族成員透過家族控股公司掌握企業七成所有權，且不得轉讓股權予非家族成員，亦僅透過董事會擬定企業發展策略，以符合家族核心價值。

至於「承」的部分，最重要的是要考慮到下一代是否有接班意願，若有意接班，就應該盡早啟動養成計畫，明訂接班人適格性及考核標準。

如果下一代無意接班，可允許其保留股權但委託專業經理人經營，或透過交易出售股權再交付信託或進行其他投資以持續創造收益。默克集團規定家族成員自15歲起要會看懂財務報表，暑假可以進入企業實習，並設立默克大學，教育家族後代成員企業核心價值及經營理念，家族成員須通過外部專業評鑑程序才能正式進入企業工作；進入家族企業後，將由較資深成員引導及監督其表現並訂定自願離職機制。

建立家族辦公室和家族憲章是家族企業在規畫資產配置和未來策略上的重要一步。由於台灣多數家族企業規模不大、成員不多，加上我們的價值觀較重視親情倫理，凡事以將情面擺在第一位，能真正落實家族治理者不多，但將可能導致家族成員利益衝突及資源的不合理分配，紛爭也將因利益考量各異，缺乏值得信服的遊戲規則及溝通平台而起。

總統大選，讓我們看到制度化接班機制，再激情的政治語言及競選活動終將回歸平靜；但家族傳承議題卻是持續不間斷地發生。建立家族辦公室與家族憲章提供家族成員組織化和規範化的框架，促進家族企業的管理效能、治理透明度和長期發展。期待所有的企業領導人在努力拓展事業版圖的過程中，別忘了積極推動家族辦公室與家族憲章，奠定家族企業永續經營和成功傳承的基礎。

驅動永續 新視界



陳盈州
永續確信服務負責人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世婷
永續發展服務團隊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OP28共識敲定，台灣企業如何 應對現實警訊

《巴黎協定》後首次全球盤點，距離1.5°C目標 差距甚大

COP28氣候峰會於杜拜完美落幕，本次大會自2015年簽署《巴黎協定》後首次進行「全球盤點」，結果顯示全球溫室氣體排放減量程度仍無法達成全球升溫限制1.5°C目標，甚至還有很大差距，敦促所有締約國提升雄心，加速氣候相關調適行動。

Deloitte實際參與本次氣候峰會，針對綠色能源轉型融資、去碳路徑、綠色技術及永續商業策略等議題分享見解及領導關鍵討論，共同為實現淨零排放與永續發展目標展開行動。為協助台灣接軌國際，我們建議企業應積極提出氣候承諾、參與氣候倡議及與政府、商業夥伴及非營利組織等利害關係人合作，協同推動氣候行動解決方案，朝淨零目標邁進。

COP28首度達成脫離化石燃料共識，能源轉型 刻不容緩

峰會焦點之一為各國首度達成以公正、有序且公平的方式逐步脫離化石燃料的共識，簽署「石油與天然氣脫碳憲章」及「化石燃料補貼聯合聲明」等協議，包含50家石油與天然氣公司承諾在2050年前降低營運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以及荷蘭等12國主張淘汰無效率的化石燃料補貼。脫離化石燃料的趨勢，已成為全球無可避免的課題，對於出口導向的台灣而言，更需積極制定因應政策以接軌。台灣主要產業多屬高耗能且高度仰賴化石燃料，對於供應鏈要求亦將日漸嚴格，故勤業眾信建議：

企業應加速擬定轉型與減排策略，並擁抱再生能源及儲能等綠色技術，以因應能源轉型的風險與機會。企業亦須在轉型與減排策略中，導入「公正轉型」的概念，執行人權風險評估，致力減輕利害關係人於過程中可能遭受的衝擊，以實現能源過渡期間，兼顧經濟成長與社會韌性的永續目標。

如何帶入與應用損失與損害基金理念

本次大會也通過氣候「損失與損害基金」機制，由德國、美國和日本等已開發國家承諾為易遭受極端氣候影響之弱勢國家提供資金援助。台灣為響應全球氣候轉型行動，外交部於2023年舉辦「太平洋氣候變遷論壇」，與友邦簽署「對抗氣候變遷聯合聲明」，並設立「氣候轉型基金」強化島國氣候調適合作關係，不僅呼應推動損失與損害基金的國際趨勢，更展現台灣積極投入氣候行動的決心。故為延續以資金助力企業氣候轉型的概念，勤業眾信建議：

氣候與能源轉型融資的關鍵在於加強企業的參與，企業的轉型行動需與可獲取的技術與能力結合，並在現行國內政策與法規架構下得以實踐；同時企業可將對環境有益的投資亦納入去碳路徑，為綠色轉型提供資金，包含以ESG發展為重點的永續發展專項資金債券（如綠色債券）及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等，並將募集之資金應用於各式永續發展問題中，如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溫室氣體減量等。

企業需加速推動淨零轉型

COP28將討論轉為實際行動，並為全球建構新的思維模式，將氣候挑戰的解決方案成為新經濟時代的驅動力，凝聚世界各國達成「淨零轉型」的共識。台灣行政院於2023年核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分為水資源、土地利用、海岸及海洋、能源供給、農業生產及健康等領域之調適行動方案，亦呼應COP28國際倡議主題，持續提升氣候相關調適能力。為協助企業接軌國際及應對日漸加劇的氣候議題，勤業眾信建議：

企業除了需將「淨零」作為氣候治理的核心精神，也應訂定符合1.5°C的路徑與短、中、長期永續行動計畫，以應對氣候變遷的嚴峻挑戰；更重要地，需錨定因應氣候變遷的正確想法，將其視為企業發展的「良機」，提供符合市場淨零期待的產品與服務，不僅有助於企業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脫穎而出，還有機會提升企業利潤及永續價值。

（本文已節錄刊登於 2024/02/02 經濟日報 經營管理）

專家觀點



呂宜真
消費產業負責人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發布

《2023全球奢侈品力量》報告

AI場景應用及永續發展商機擴大 開啟智慧零售新篇章

勤業眾信：全球奢侈品銷售成長力道強 創3,470億美元營收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發布《2023全球奢侈品力量》報告 (Global Powers of Luxury Goods 2023)，內容指出，全球奢侈品產業持續強勁成長，百大奢侈品企業在2022年間創造了3,470億美元的營收，較2021年成長13.4%。

勤業眾信觀察，在追求時尚風潮的同時，奢侈品產業越來越看重數位應用和ESG發展，加速導入AI、機器學習和IoT等，有助建立信任、深化品牌和消費者間的關係；同時，「線上搜尋，線下購買」(ROPO) 蔚為主流，是奢侈品產業決策及提升競爭力的關鍵工具。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消費產業負責人呂宜真資深會計師提到，儘管市場仍處於高通膨、高利率環境，生成式AI的興起為消費者提供個人化推薦、自動生成文案、優化商品庫存管理與供應鏈資源配置等應用，推升奢侈品產業帶來嶄新的價值。奢侈品消費客群相較不受通膨等外在因素影

響，但也更追求獨特性及服務體驗，因此，業者更應兼顧消費客群需求與科技工具之運用，以尋求最佳的平衡點。

不畏通膨 百大奢侈品企業整體營收亮眼

勤業眾信報告發現，全球百大奢侈品企業在2022年所創造的整體營收較前一年度亮眼，達到3,470億美元 (+13.4%)。在前十大奢侈品企業中，老字號品牌路易威登 (LVMH) 與開雲 (Kering) 持續榮登前兩名寶座。LVMH美妝產品類達10%有機成長，珠寶和手錶的品類也成長17%；2022年LVMH收購珠寶商Pedemonte Group，進一步強化其珠寶產能，整體而言LVMH以22.6%的銷售成長率穩居龍頭。Kering成立Kering Beauté部門，更收購英國百年香水品牌Creed，全力布局美容市場，並透過多品牌多通路的策略，以15.3%的成長率穩居第二。

歷峰 (Richemont) 在2022年於多個地區的銷售額皆有雙位數成長，以50.1%的強勢成長率，排名上升三名至第三名。值得關注的是，周大福以41.1%的成長率，排名上升一名至第七名，驅動其成長的主因來自於新店面的開張，和疫後復甦提升民眾購買黃金的需求與意願。此外，PVH Corp. (旗下品牌包含Tommy Hilfiger & Calvin Klein)，在2022年推出的「PVH+ Plan」電商策略，也帶動線上通路的業績成長30%，整體營收成長33.3%，重返第十名。

單位: 百萬美元

| 2022 排名 | 2021 排名 | 公司名稱 | 總部位置 | 2022 奢侈品銷售額 | 2022 總營收 | 2022 奢侈品銷售成長率 | 2019-2022 奢侈品 CAGR | |
|---------|---------|------|--------------------|-------------|----------|---------------|--------------------|-------|
| 1 | — | 1 | 路易威登(LVMH) | 法國 | 59,869 | 83,241 | 22.6% | 19.4% |
| 2 | — | 2 | 開雲(Kering) | 法國 | 21,394 | 21,394 | 15.3% | 8.6% |
| 3 | ↑3 | 6 | 歷峰 (Richemont) | 瑞士 | 19,248 | 22,276 | 50.1% | 11.5% |
| 4 | ↓1 | 3 | 雅詩蘭黛(Estée Lauder) | 美國 | 17,737 | 17,737 | 9.4% | 6.1% |
| 5 | ↓1 | 4 | 香奈兒 (CHANEL) | 英國 | 17,224 | 17,224 | 10.1% | 12.0% |
| 6 | ↓1 | 5 | 萊雅(L'Oréal) | 法國 | 15,388 | 15,388 | 18.6% | 9.9% |
| 7 | ↑1 | 8 | 周大福(Chow Tai Fook) | 中國大陸 | 12,563 | 12,709 | 41.1% | 14.0% |
| 8 | ↓1 | 7 | 愛馬仕(Hermès) | 法國 | 12,196 | 12,196 | 29.2% | 19.0% |
| 9 | — | 9 | 勞力士(Rolex) | 瑞士 | 10,336 e | 10,336 e | 20.4% | 13.8% |
| 10 | ↑3 | 13 | PVH Corp. | 美國 | 8,364 | 9,155 | 33.3% | 1.2% |
| Top 10 | | | | | 194,319 | 221,656 | 22.8% | 12.8% |
| Top 100 | | | | | 346,989 | 386,963 | 13.4% | 8.4% |

(註: e=估算值)

因應消費者購物及跨國旅遊的需求已回歸，2022年百大奢侈品企業中高達九成 (91家) 營收正向成長，2021年及2020年則分別為72家和23家。此外，2022年有23家公司奢侈品銷售額及獲利率皆達到兩位數成長。

展望2024年，推展奢侈品產業發展之兩大重點趨勢

(一) AI賦能 奢侈品業創建新品牌價值鏈

奢侈品產業的特性主要著重於客戶體驗服務，AI能協助促進奢侈品企業整體的布局與發展，包含：提升供應鏈營運效率、減少廢棄物、促進永續採購和產品設計、產品生命週期管理、提高能源效率使用、資料更透明化及可追溯性。企業導入AI協助決策與優化流程的同時，也應針對AI應用進行監

管，並建立相對應的治理機制及教育訓練。舉例來說，LVMH和Google共同合作打造雲端AI解決方案，Google提供最新的人工智能與機器學習技術，協助LVMH強化需求預測、優化庫存管理，並在遵循隱私安全政策的前提下提供個人化推薦的功能；此外，2023年6月LVMH宣布與遊戲公司Epic Games合作，提供模擬試衣間、360度產品輪播、擴增實境等創新且沉浸式的產品探索體驗。

(二) 新興科技 助奢侈品業強化「綠」實力

呼應勤業眾信先前發布的《2022全球奢侈品力量》報告，順應國際的永續風潮，奢侈品企業已將ESG、二手轉售納入品牌核心策略，這意味著時尚產業需調整生產及整體營運流程，以降低對環境的負面影響。為嚴防企業漂綠行銷，歐盟也祭出更嚴格的法規及標準，並透過數位產品護照 (Digital product passports)，以追蹤從原物料、水資源、能源使用、工廠、運輸等各環節的碳足跡，提升整個產品生命週期的透明度並高效落實永續治理。例如，Mulberry推出「Mulberry Exchange」計畫，協助回購商品並修復後，在官網進行二手轉售，配給專屬代碼讓消費者了解翻新歷程。

勤業眾信的調查發現，有六成消費者喜歡在實體店面消費、近五成 (47%) 習慣於購買前先到實體店體驗觸感、70%的消費者表示門市人員的專業介紹在購物旅程中扮演重要角色。整體而言，「線上搜尋，線下購買」(ROPO) 以成為主流，實體店購物所獲得的個人化專屬服務，擁有線上管道無法取代的價值。順應國際永續潮流趨勢，未來門店的樣貌及營運模式除了將與永續串連外，同時也將透過AI等技術提升體驗和互動氛圍，以邁向數位及綠色循環的雙軸發展。

專家觀點



林旺生
保險產業負責人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2024全球保險產業趨勢展望

科技創新X永續轉型 助力保險業應變策略挑戰與風險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發布《2024全球保險產業趨勢展望》報告，內容探討保險業新興科技應用、永續金融、人才培養等議題。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保險產業負責人林旺生會計師表示，各行各業面臨著全球經濟疲弱、氣候危機惡化，以及具顛覆性的科技發展。在這樣的環境下，為確保保險業能穩定成長，建議積極審視科技應用的可行性，創造新興的普惠金融服務和產品，同時；注意科技帶來的風險並與投資人和客戶，攜手共同打造永續社會，以利靈活應變未來挑戰，帶領企業穩健前行。

審慎使用科技與AI 建立保險生態系

保險業的新興科技應用與數位轉型，有助於擴大市場及建立金融生態系範圍；2023年10月金管會宣布，開放保險業可與金融科技業試辦異業合作，推出創新型保險商品，持續新增跨業生態圈的版圖，提供消費者一站式且簡便快速的購買體驗。Deloitte全球 (Deloitte Global) 調查研究顯示，多數企業正在進行系統化升級，並利用AI科技協助輔助判斷和決策，以達到更快開發和部署新產品。

AI有助於使保險公司的理賠流程更為簡單，同時能夠分析高風險區域，協助企業制定減少損失的策略。此外，它還能夠為消費者量身定制產品或提供個性化的保險建議，從而更有機會滿足個別客戶的需求和喜好。金管會在去年年中調查台灣175 家金融機構，約有47%已採用AI技術，應用之範圍包含「客戶經營、風管及法遵、流程自動化優化、數據分析、分析資安狀況」。保險公司應確保科技技術的應用和發展、獲利之下，還要注意是否有符合企業價值觀，職業道德和信任。

生成式人工智慧 (Gen AI) 將AI提升了一個層次，強化人類的創造力和想像力，但同時也為產業引入潛在的風險。當保險業擴大應用該科技時，須注意可能遇到的情況：

首先，生成式AI惡意語言模型的幻覺 (hallucination) 和深度偽造 (deepfake) 等的攻擊，可能會侵蝕客戶的信任度；在未設置防護和監控的情況下，生成式AI會模仿數據中已存在的偏見並進行再製。此外，保險公司在客戶服務方面，需要帶有更多的同理心和合適的人際互動，尤其是在理賠過程中，若過度強調使用自動化可能會被認為缺乏

人性化，會導致降低客戶滿意度和忠誠度。最後，保險業監管機構要求對保險公司的AI模型進行監管，並期望保險公司有效管理AI風險。

勤業眾信與政大金融科技研究中心合作發布的《2023金融科技趨勢與展望》報告即建議，企業應透過合適的AI治理輔導框架，從政策、組織、角色與權責、管理流程、工具與技術到管理指標等，360度評估和規劃可信任AI的治理制度。金管會也在去年年底發布「金融業運用AI指引」草案之六項核心原則，以利協助金融業制定相關AI自律管理規範。

綠色金融科技協助接軌永續揭露準則

從2024年開始，台灣保險業將依資本額分階段推動強制揭露範疇一「溫室氣體直接排放」和範疇二「能源間接排放量」的盤查和確信情形。然而，金融業的碳排放絕大多數屬於範疇三「投融資組合財務碳排放」，佔總排放量的75%-90%，儘管金管會將研議未來是否須要強制性揭露，但保險業仍需盡早檢視承保方針和投資組合。勤業眾信報告說明，保險公司既是機構投資者又是風險承保者，應強化資產組合碳管理，進行系統性引導產業進行碳管理，協助達成全球氣候變遷目標。例如，Chubb在英國提供保險產品和風險管理服務給那些低碳轉型發展的企業，以支持英國替代能源和再生能源項目的企業轉型及相關產業的發展。

在財報的部分，金管會於八月發布「接軌IFRS永續揭露準則藍圖」，將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 (ISSB) 發布之IFRS永續揭露準則以直接採用的方式，預計於2026年開始適用IFRS S1及IFRS S2，將先以資本額達一百億以上的上市櫃企業開始為第一適用對象，並於2028年適用所有上市櫃公司，此一接軌期望能加強財報一致性，提升台灣企業在國際的能見度，進而促使永續資金的投入，邁向永續轉型的承諾。雖然企業面臨著適應新準則的一大挑戰，需要正視如何有效盤點、蒐集和整合複雜的資料。然而，透過揭露和確信來深入了解自身的永續成效，企業可以在早期辨識營運可能面臨的氣候變遷和轉型風險問題，進而找到前進的方向。

由於碳管理對企業經營的影響力增加，數位科技在碳管理上可以扮演助力的角色，由於數據資訊種類及來源相當多元，應先辨識永續金融關鍵數據和指標為何，定期檢視和調整相關分析，提升數據治理及品質。國際上透過AI和大數據分析，協助綠色資產評級、信用評級、永續報告，進行綠色金融科技發展，建議保險業能積極導入綠色金融科技強化合作，擴大永續金融生態圈，進而影響產業，邁向淨零。

專家觀點



柯志賢

總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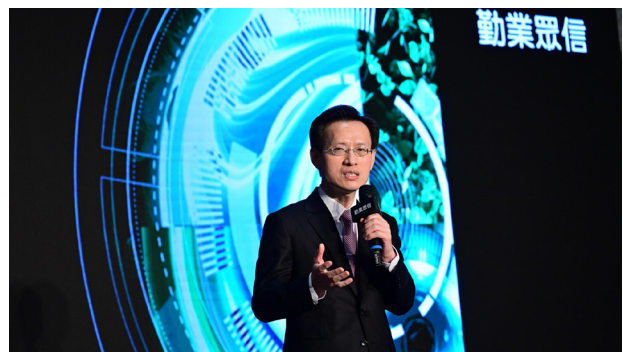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2024 Deloitte Future Talk高峰會

勤業眾信「B.E.Y.O.N.D.」路徑藍圖 助企業數位永續雙軸共舞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舉辦「2024 Deloitte Future Talk—鏈結創新·驅動未來」高峰會，首度發表與工研院產業科技國際策略發展所強強聯手之《2024 CxO 前瞻展望：未來數位藍圖 - 台灣企業的下一步》報告，深入探討數位科技重塑產業遊戲規則與服務模式下，台灣企業掌握機遇、立足尖端之道。勤業眾信建議，透過「B.E.Y.O.N.D.」路徑藍圖，並以領導管理、信任治理、鏈結生態三大基礎來回應多變的市場結構，迎戰全新賽局。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總裁柯志賢開場致詞時表示，隨著人工智慧 (AI) 和資料運用在日常生活中的深入應用，生成式AI更為我們帶來前所未有的便利和潛力。勤業眾信首度與工研院合作，匯聚平均超過千億市值的傑出企業、橫跨不同專業領域的CxO，解鎖數位轉型「**創新、營運、信任、永續**」四大構面成功思維；並邀集產官學界菁英展開「永續發展、AI創新、韌性信任」三大主軸的未來思維對話，亦特別邀請**國泰世華銀行首席經濟學家林啟超**，分享「2024 全球經濟與市場展望」，以及**德勤首席經濟學家許思濤**透析「亞太經濟一體化及新機遇」。期盼在2024年伊始之際，提醒企業奠基於組織韌性和永續發展的基礎上，思考如何透過數位轉型重新定位、重塑價值、重建商業模式的勝利藍圖。



姚勝雄

永續長暨市場發展營運長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盈州

永續確信服務負責人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溫紹群

數位轉型服務負責人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潘家涓

財務顧問服務營運長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未來數位藍圖 - 台灣企業的下一步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永續長暨市場發展營運長姚勝雄指出，台灣擁有優越的製造業基礎，以及豐富的科技發展和企業敏捷優勢。根據瑞士洛桑管理學院 (IMD) 發布之《2023世界數位競爭力調查評比》，台灣數位競爭力排名全球第九名、亞洲第三名，其中有五項指標排名居全球之冠。儘管台灣的數位競爭力名列前茅，但往往因數位轉型策略方向不明確、效益難以評估、人才資金短缺以及軟硬體不兼容等問題，而面臨著「意識斷鏈、價值斷鏈、資源斷鏈、數位斷鏈」四項結構性挑戰。勤業眾信與工研院透過深度訪談進行研究，整合台灣產業龍頭企業領袖意見，助力企業掌握數位轉型成功之道。

勤業眾信提出「B.E.Y.O.N.D.」路徑藍圖，鼓勵企業「GO BEYOND」，例如：透過「Break-through」，帶動企業跳脫框架、挑戰傳統思維，尋找創新解決方案，從而提升產品和服務的競爭力；藉由「Evaluate」，更全面地評估市場需求和競爭環境，確保計劃的可行性，降低投資風險；再者，「Yield」將幫助企業明確風險和機會，以最大化價

值為目標進行投資和發展；而「Optimize」則鼓勵企業整合內外資源，提升組織的數位能力和效率，以應對市場變化；此外，「Network」將促進企業與各方合作，構建共榮生態系統，透過跨界合作實現更多共贏機會；最後，「Develop」鼓勵企業持續投資人才培訓和技術研發，以不斷提升自身競爭力和創新能力。數位經濟儼然已成台灣經濟成長新引擎，企業必須提高敏捷性、靈活生成數位轉型策略，應對新競爭態勢與迎向下一波成長。

關鍵焦點》共創美好未來：企業永續發展之道



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董事長簡又新、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王錫欽、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陳茂欽、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劉慧瑾、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永續確信服務負責人陳盈州，共同探討如何建構淨零與人才轉型新機制。

COP28是《巴黎協定》後首次進行全球盤點報告，就像是全球淨零的期中考，盤點了世界各地的減碳與調適成效；然而，報告指出全球減碳速度仍然與預期有所落差。台灣正在

積極推動淨零轉型，企業除了積極研發低排碳產品與資源再利用外，更有加入了永續金融先行者聯盟，以協助客戶因應氣候變遷風險之代表；此外，著重循環經濟以提升能源效率的台灣企業，已然成為打造正循環的典範；而從數位工具導入到強化教育訓練，各方面的努力皆有助企業提升永續管理效益。除此之外，根據勤業眾信調查，有65%的企業認為「取得與留住人才」是內部的一大挑戰，提醒企業需加強共識凝聚與文化形塑，並建立多元化培訓機制，並貫徹多元、平等、共融 (DEI) 的價值觀。隨著「公正轉型」意識逐漸抬頭，淨零與人才轉型過程仍需保有公正與包容的機制，方得尋求政府、企業和個人「共贏」的平衡點。

關鍵焦點》AI浪潮下的企業創新策略



2024 Deloitte Future Talk高峰會，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數位轉型服務負責人溫紹群、中國信託金融控股公司科技長賈景光、台灣微軟首席營運長陳慧蓉、Amazing Talker共同創辦人/執行長趙捷平，攜手解構AI浪潮來襲，創新科技與人文智慧交匯的新時代。

全球至今仍舊面臨諸多嚴峻挑戰，技術發展迭代、消費市場變遷、勞動力結構改變；在此背景下，「科技驅動創新」無疑已是企業必經之路。而生成式AI的推動將為創新帶來顛覆性的發展，勢必能助企業在競爭市場中脫穎而出。更值得關注的是，在「科技驅動創新」的路上，「策略佈局」和「科技治理」乃為轉型成功與否的兩大關鍵。在策略佈局方面，為因應生成式AI的劇烈動態發展，企業需建立清晰戰略目標，並多方評估投入的應用領域，建構數據與平台，以及賦能人才組織的數位能力；在科技治理方面，企業需考量負責任創新，確保其安全和合規性，並從「以人

為本」角度出發，注重道德倫理，這將對於企業在轉型的進程中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綜觀所述，2024年將是台灣企業科技創新實際落地的關鍵元年，也同時代表著「創新經濟、智慧國家」的時代即將降臨。

關鍵焦點》企業經營關鍵：打造韌性與信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財務顧問服務營運長潘家涓、台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張立業、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馬君碩、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總部總經理鄭澄宇壓軸登場，解構動盪不安的時局中穩步前行之道。

在面對國際政治、金融、經濟和氣候變遷等多變環境之際，建議企業應專注於風險管理、營運策略、資源配置和危機應對機制等，同時，統籌企業文化、領導風格、組織結構等因素，以確保企業在不確定的環境中能夠持續穩健發展；此外，企業的永續發展策略也必須建立在取得內外部信任的基礎上，因此，維護數位環境安全扮演關鍵角色，提醒企業務必強化數位安全措施，以確保資訊安全性和完整性，而透明的組織文化和開放的溝通管道，也是取得利害關係人信任的條件。整體而言，「營運韌性」與「信任基礎」是企業應對未來不確定挑戰的關鍵，這兩者打造企業營運持續管理地基，有助於企業在競爭激烈的環境中持續發展和取得成功。

《2024 CxO 前瞻展望：未來數位藍圖 台灣企業的下一步》報告：

一、報告連結：<https://deloit.tt/3SowjiH>

二、本研究調查執行期間為2023年度，深度訪談逾十位台灣市值千大上市櫃（興）CxO觀點，產業橫跨高科技/媒體及電信產業、消費產業、生技醫療產業、金融服務產業與傳統產業。

113年3月份專題講座

【線上課程】採ZOOM會議視訊軟體

| 代號 | 日期 | 時間 | 課程名稱 | 講師 |
|--------|----------|-------------|--|-----|
| MAR01 | 03/12(二) | 09:30-16:30 | 利潤中心規劃與績效衡量實務 | 黃美玲 |
| MAR02 | 03/13(三) | 13:30-17:30 | 營業稅觀念建立及必學重點解析 | 詹老師 |
| JAN13 | 03/13(三) | 14:00-17:00 | HOT~提升IFRSs財務報告自編能力實務解析 | 錢奕圻 |
| MAR03 | 03/14(四) | 09:30-16:30 | 從財務資訊掌握企業營運成果的呈現 | 彭浩忠 |
| MAR04 | 03/14(四) | 09:30-16:30 | NEW~國際貿易業之稅賦規劃與申報應注意事項 | 張淵智 |
| MAR05 | 03/15(五) | 09:30-16:30 | 企業稅務申報暨常見實務問題解析 | 張淵智 |
| JAN10 | 03/15(五) | 14:00-17:00 | NEW~在黑天鵝時代基業長青 談企業韌性與營運持續管理 | 田嘉雯 |
| MAR06 | 03/18(一) | 14:00-17:00 | HOT~迎接國際租稅新時代來臨~ 解析國際反避稅潮流及簡介各國晶片優惠 | 李嘉雯 |
| NA03-2 | 03/19(二) | 09:30-16:30 | 第三期 非財會人員財務管理研習班— 成本控制手法與價值分析創造 | 侯秉忠 |
| MAR07 | 03/19(二) | 09:30-16:30 | 出納作業與金融往來實務 | 李進成 |
| MAR17 | 03/19(二) | 14:00-17:00 | NEW~2024年全球及台灣經濟展望 | 王健全 |
| JAN08 | 03/20(三) | 09:30-16:30 | 財會及業務銷售人員必知的契約運作實務與法律風險責任 | 姜正偉 |
| MAR08 | 03/20(三) | 14:00-17:00 | HOT~國際IFRS永續揭露準則解析與企業因應對策 | 周仕杰 |
| MAR09 | 03/21(四) | 09:30-16:30 | NEW~營運關鍵之資金融資決策管理與投資績效評估 | 彭浩忠 |
| MAR11 | 03/22(五) | 13:30-17:30 | NEW~智慧財產權的稅務管理 | 陳衍任 |
| MAR12 | 03/22(五) | 14:00-17:00 | ESG下的企業法遵議題 | 林瑞彬 |
| MAR16 | 03/22(五) | 14:00-17:00 | NEW~活用三大財報拆解公司經營績效問題 | 吳思慧 |
| MAR14 | 03/26(二) | 14:00-17:00 | 營運風險控制與異常管理決策的數位轉型 | 蘇盈誠 |
| MAR15 | 03/27(三) | 13:30-17:30 | 統一發票常見實務問題解析 | 詹老師 |

【實體課程】

| 代號 | 日期 | 時間 | 課程名稱 | 講師 |
|-------|----------|-------------|----------------------------|-----|
| JAN02 | 03/12(二) | 09:30-16:30 | 企業資金規劃與長短期資金調度實務 | 李進成 |
| MAR10 | 03/21(四) | 09:30-17:30 | 成本會計與成本管控實務 | 黃美玲 |
| MAR13 | 03/25(一) | 14:00-17:00 | HOT~退休三寶：勞退新制、勞保年金、國民年金 | 葉崇琦 |
| JAN16 | 03/26(二) | 14:00-17:00 | NEW~113年董事會股東會應注意事項暨常見問題探討 | 藍聰金 |



《課程查詢及報名》

- 課程如有異動，主辦單位將以 E-Mail 通知，並請以網站公告為主
- 詳細課程及報名資訊請至【勤業眾信官網】>【人才招聘】最左邊選擇【講座與企業內訓】>【查詢最新課程列表】
- 勤業眾信課程洽詢電話：(02)2725-9988 分機 3980 杜小姐、1187 蔡小姐

連絡我們



台北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 號20 樓
Tel: +886(2)2725-9988
Fax: +886(2)4051-6888

台中

40756 台中市西屯區惠中路一段 88 號 22 樓
Tel: +886(4)3705-9988
Fax: +886(4)4055-9888

新竹

30078 新竹市科學園區展業一路2號6樓
Tel: +886(3)578-0899
Fax: +886(3)405-5999

台南

70051 台南市永福路一段189 號13 樓
Tel: +886(6)213-9988
Fax: +886(6)405-5699

高雄

80661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88 號3 樓
Tel: +886(7)530-1888
Fax: +886(7)405-5799

中國大陸台商(專業)服務團隊

Taiwanese Service Group
200002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樓
Tel: 862161418888
Fax: 862163350003

Deloitte泛指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簡稱"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會員所網絡及其相關實體(統稱為"Deloitte 組織")。DTTL(也稱為"Deloitte全球")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彼此之間不能就第三方承擔義務或進行約束。DTTL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僅對其自身的作為和疏失負責,而不對其他行為承擔責任。DTTL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更多相關資訊www.deloitte.com/about了解更多。

Deloitte 亞太(Deloitte AP)是一家私人擔保有限公司,也是DTTL的一家會員所。Deloitte 亞太及其相關實體的成員,皆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提供來自100多個城市的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邦加羅爾、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孟買、新德里、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和東京。

本出版物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Deloitte及其會員所與關聯機構不因本出版物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做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請先諮詢專業顧問。對於本出版物中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陳述、保證或承諾。DTTL、會員所、關聯機構、雇員或代理人均不對任何直接或間接因任何人依賴本通訊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或保證(明示或暗示)。DTTL和每一個會員所及相關實體是法律上獨立的實體。

